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783 号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阅报告	1
二、	备考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101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审阅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783 号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海南瑞泽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海南瑞泽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本备考审阅报告仅供海南瑞泽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资产重组事宜使用，不得用于其他方面。如将本报告用于其他方面，因使用不当引起的法律责任与本所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岩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冬冬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17.9.30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271,606,300.78	454,647,543.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二)	44,412,176.58	76,927,265.95
应收账款	(三)	1,994,147,678.74	1,600,883,222.02
预付款项	(四)	65,298,652.35	42,372,865.6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五)	181,110,279.65	391,237,936.30
存货	(六)	356,381,385.31	238,933,952.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	23,958,297.41	47,868,214.04
其他流动资产	(八)	13,672,227.08	7,473,533.59
流动资产合计		2,950,586,997.90	2,860,344,533.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九)	6,500,000.00	19,590,816.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十)	10,303,173.67	13,285,938.32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	103,822,545.06	101,604,273.74
投资性房地产	(十二)	-	1,423,817.56
固定资产	(十三)	625,066,247.10	597,795,046.99
在建工程	(十四)	89,468,598.18	43,751,867.01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十五)	367,941,505.13	386,811,454.12
开发支出		-	-
商誉	(十六)	1,568,742,605.59	1,568,742,605.59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七)	103,985,622.49	92,292,797.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八)	59,238,553.11	48,755,959.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九)	87,461,540.70	86,668,904.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22,530,391.03	2,960,723,480.18
资产总计		5,973,117,388.93	5,821,068,013.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海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海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贵阳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六	2017.9.30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二十）	457,009,822.00	546,106,263.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二十一）	598,724,192.57	401,753,965.42
预收款项	（二十二）	24,785,657.99	14,026,444.93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三）	19,881,431.11	16,182,196.92
应交税费	（二十四）	45,515,515.17	130,970,564.97
应付利息	（二十五）	4,256,892.12	16,419,385.72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二十六）	705,222,668.24	725,032,807.5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七）	85,055,354.06	32,941,326.45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八）	55,120,107.44	23,022,756.37
流动负债合计		1,995,571,640.70	1,906,455,712.29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二十九）	62,735,484.14	44,005,494.61
应付债券	（三十）	461,875,566.47	576,984,182.51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三十一）	198,116,358.01	11,156,903.3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三十二）	6,301,210.73	7,055,479.17
递延收益	（三十三）	61,889,051.52	42,406,937.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八）	56,533,392.26	60,522,480.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7,451,063.13	742,131,476.98
负债合计		2,843,022,703.83	2,648,587,189.27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06,902,248.03	3,147,672,172.63
少数股东权益		23,192,437.07	24,808,651.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30,094,685.10	3,172,480,824.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73,117,388.93	5,821,068,013.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海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贵阳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三十四)	2,243,848,484.29	2,221,609,224.12
其中: 营业收入	(三十四)	2,243,848,484.29	2,221,609,224.12
二、营业总成本		2,048,730,659.46	2,049,784,045.49
其中: 营业成本	(三十四)	1,753,988,627.20	1,679,288,160.60
税金及附加	(三十五)	13,698,694.17	18,818,439.38
销售费用	(三十六)	24,372,756.04	25,205,434.63
管理费用	(三十七)	151,855,283.93	181,802,701.28
财务费用	(三十八)	76,558,429.33	55,184,212.11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九)	28,256,868.79	89,485,097.49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	2,291,860.37	7,672,091.4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18,271.32	4,532,417.83
其他收益	(四十一)	10,601,512.67	-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08,011,197.87	179,497,270.06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二)	18,680,262.93	44,863,932.8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四十二)	389,165.77	373,758.13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三)	6,658,017.51	9,404,069.1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十三)	999,800.94	7,180,921.21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0,033,443.29	214,957,133.72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四)	47,173,664.70	65,156,157.28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859,778.59	149,800,976.44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940,993.18	147,167,561.08
少数股东损益		2,918,785.41	2,633,415.36
持续经营损益		172,859,778.59	149,800,976.44
终止经营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利润		-13,090,816.20	13,090,816.2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90,816.20	13,090,816.20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		-13,090,816.20	13,090,816.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9,768,962.39	162,891,792.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6,850,176.98	160,258,377.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18,785.41	2,633,415.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海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海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贵阳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358252730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崖城镇创意产业园区中央大道 9 号

公司住所: 三亚市吉阳镇迎宾大道 48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海林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 人民币 984,136,658.00 元

营业期限: 2002 年 4 月 27 日至长期

(二) 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行业性质: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经营范围: 商品混凝土生产与销售; 混凝土制品生产与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水泥生产与销售, 交通运输(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园林建设、园林绿化设计、施工、给排水管道安装、室内装修、市政工程施工。

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为商品混凝土、水泥、园林绿化建设与园林绿化设计等。

(三) 公司历史沿革

2008 年 8 月 12 日, 三亚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同意以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净资产 104,753,770.72 元为基准, 按照 1:

0.505948 的比例折股为 5,300 万股, 差额 51,753,770.72 元计入资本公积, 整体变更设立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公司”、“本公司”)。

根据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深南验字[2008]第 171 号), 截至 2008 年 8 月 12 日, 全体发起人出资已按时足额到位。2008 年 8 月 28 日, 公司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4602000000131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5,3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增加注册资本 2,12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深南验字[2009]第 179 号）。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7,420 万元，股本为 7,42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580 万元，由张海林和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 7 家机构投资者缴足，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2,58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深南验字[2009]第 216 号）。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股本 1 亿元。

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936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4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2.15 元/股，共募集资金 41,31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208.5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8,101.49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审国际验[2011]010200198）。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 1.34 亿元，股本 1.34 亿元。

2013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134,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80,4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计增加股本 80,400,000.00 元，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变更为 214,400,000 元。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390 号）。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 2.144 亿元，股本 2.144 亿元。

2014 年 3 月 13 日，根据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

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00 元,由常静等 20 位股东于 2014 年 4 月 3 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15,200,000.00 元。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203 号)。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 2.152 亿元,股本 2.152 亿元。

根据公司 2014 年 9 月 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14 年 9 月 22 日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夏兴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4 号)核准,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9,560,438.00 元,股本人民币 39,560,438.00 元,全部为股权出资,由夏兴兰、仇国清以其拥有的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股权全额认购,其中:夏兴兰以其持有的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 48%股权认购 23,736,263 股;仇国清以其持有的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 32%股权认购 15,824,175 股。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4,760,438.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54,760,438.00 元。本次增资业务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673 号)。

根据公司 2014 年 9 月 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14 年 9 月 22 日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夏兴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3,318,534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3,318,534.00 元。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68,078,972.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68,078,972.00 元。本次增资业务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040 号)。

2015 年 5 月 19 日,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刘捷辉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 万股;鉴于公司 2014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回购注销其他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6.95 万股。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及 5 月 19 日分别支付回购款共计 1,380,695.00 元,其中减少股本 299,50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 1,081,195.00 元。本次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7,779,472.00 元,股本为

人民币 267,779,472.00 元。本次减资业务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459 号）。

根据公司 2015 年 6 月 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15 年 6 月 18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6 号）核准，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4,247,788.00 元，股本人民币 44,247,788.00 元，全部为股权出资，由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等 8 名对象以其拥有的三亚新大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全额认购，其中：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三亚新大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71.67%股权认购 31,710,914 股；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三亚新大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8.33%股权认购 3,687,316 股；宁波嘉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三亚新大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4.17%股权认购 1,843,658 股；广州市富晨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三亚新大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4.17%股权认购 1,843,658 股；冯活晓以其持有的三亚新大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3.75%股权认购 1,659,292 股；邓雁栋以其持有的三亚新大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3.75%股权认购 1,659,292 股；徐伟文以其持有的三亚新大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3.33%股权认购 1,474,926 股；何小锋以其持有的三亚新大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0.83%股权认购 368,732 股。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2,027,26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312,027,260.00 元。本次增资业务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874 号）。

根据公司 2015 年 6 月 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15 年 6 月 18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2,431,626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2,431,626.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4,458,886.00 元。本次增资业务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934 号）。

根据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王兴华、丁明、戴贤平、陈显斌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8,000 股；鉴于盛辉先生被补选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于激励对象资格的有关规定，为保持监事的独立性，公司回购其所获授的全部 19,500 股限制性股票。综上所述，本次累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97,500 股。本次回购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4,361,386.00 元。本次减资业务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588 号）。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海南瑞泽 2016 年 4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二次解释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股票期权行权对象为常静、陈宏哲、于清池、吴悦良以及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含控股子公司及受托管理公司，共 56 人）共 60 人，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 100.10 万份。根据公司 2016 年 6 月 2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此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9.56 元/份。根据公司 2016 年 10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截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海南瑞泽此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激励对象共计 60 人已全部行权完毕，共计行权股份总数 100.10 万份。海南瑞泽总股本由 324,361,386 股变更为 325,362,386 股，海南瑞泽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24,361,386.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325,362,386.00 元。本次增资业务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902 号）。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325,362,386.00 元。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325,362,386.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20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650,724,772.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计增加股本 650,724,772.00 元，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变更为 976,087,158.00 元。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575 号）。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 976,087,158.00 元，股本 976,087,158.00 元。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海南瑞泽 2017 年 5 月 6 日第三届董

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4 年-2016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16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公司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第三期股票 86.70 万份股票期权（未按 2016 年度权益分配数量调整）进行注销，并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第三期 55.80 万限制性股票（已调整数量）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从 976,087,158.00 元变更为 975,529,158.00 元。本次减资业务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575 号）。

根据海南瑞泽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 2017 年 10 月 10 日海南瑞泽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海南瑞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达到，公司向 9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60.7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52 元。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607,5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984,136,658.00 元。本次增资业务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773 号）。

（四）财务报表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批准报出。

（五）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贵州毕节瑞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广东怀集瑞泽水泥有限公司
海口瑞泽混凝土检测有限公司
屯昌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岗水泥”）
三亚瑞泽科技有限公司
琼海瑞泽晶英石有限公司
海南瑞泽中秦实业有限公司
肇庆瑞航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瑞泽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三亚康泰德工程有限公司
海南瑞泽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武宣县缘源矿业有限公司
三亚瑞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陵水瑞泽沥青环保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承德瑞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园林”)
三亚挹翠绿化管理有限公司
三亚大兴园林苗木繁殖基地有限责任公司
恩平市美盛农林贸易有限公司
儋州市新大兴花卉博览园有限公司
江西绿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绿润”)
江门市绿顺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绿顺”)
广东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润”)
恩平市绿盈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江门市江海区绿然环卫运输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生活垃圾卫生处理厂（普通合伙）
佛山市宏顺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肇庆市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受托经营主体如下：

受托主体名称
三亚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
琼海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基本情况

海南瑞泽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海南瑞泽与江西绿润、江门绿顺股东签署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徐湛元、邓雁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海南瑞泽拟向邓雁栋、徐湛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西绿润、江门绿顺 100% 股权。江西绿润和江门绿顺为持股平台公司，本次交易标的的经营实体为广东绿润。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江西绿润、江门绿顺和海南瑞泽分别持有广东绿润 50.00% 股权、30.00% 股权以及 20.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南瑞泽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广东绿润 100.00% 股权。

海南瑞泽与江西绿润、江门绿顺股东签署《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徐湛元、邓雁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收购邓雁栋、徐湛元持有的江西绿润 80.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69,040.00 万元；约定通过现金支付方式向邓雁栋、徐湛元收购其持有的江西绿润 20.00% 股权以及江门绿顺 100.00% 股权，其中，江西绿润 20.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7,260.00 万元，江门绿顺 100.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9,700.00 万元，合计现金对价为 66,960.00 万元。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发行普通股 90,130,548.00 股用于购买江西绿润及江门绿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通过直接持股方式持有江西绿润及江门绿顺 100.00% 股权，江西绿润及江门绿顺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的含义如下：

海南瑞泽、本公司、公司	指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绿润	指	江西绿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门绿顺	指	江门市绿顺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绿润	指	广东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二)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江西绿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绿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由股东徐湛元、邓雁栋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徐湛元出资额 15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邓雁栋出资额 14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法定代表人：何伟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4343218917B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德安县丰林镇创业大道 94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项目管理活动；市场调查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江门市绿顺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江门市绿顺环境管理有限公司由佛山市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
财务报表附注第 11 页

山绿润”)与江门市江海区绿然环卫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绿然”)约定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其中佛山绿润、江门绿然各认缴出资 5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2 日,原股东佛山绿润、江门绿然与新增股东徐湛元、邓雁栋签署《江门市绿顺环境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佛山绿润将持有的江门绿顺 50%股权共 50 万元出资额,以 50 万元转让给徐湛元;同意江门绿然将占江门绿顺 50%股权共 50 万元出资额,以 50 万元转让给邓雁栋。股权转让后,徐湛元出资 50 万元,占公司 50%股权;邓雁栋出资 50 万元,占公司 50%股权。

2015 年 8 月 6 日,江门绿顺全体股东徐湛元、邓雁栋签署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江门绿顺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400 万元。增加部分 300 万元由徐湛元以货币形式按原有持股比例出资 150 万元,邓雁栋以货币形式出资 150 万元。变更后徐湛元出资 200 万元,占江门绿顺 50%股权,邓雁栋出资 200 万元,占江门绿顺 50%股权。

法定代表人:何伟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3379291577

注册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北安路 12 号 143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回收处理、处置、利用:工业弃置物资、固体废物、液体废物、生活弃置物资;货运经营(凭有效地《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害虫防治、化粪池的清理、环境卫生清洁服务、小区保洁服务;承接园林绿化工程;绿化养护服务;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河涌治理的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营;工业、生活污水污泥处置;环境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广东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佛山市绿润弃置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佛山市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由原股东广州番禺绿由工业弃置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和佛山市顺德区伟润环保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各股东出资情况为:广州番禺绿由工业弃置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1 万元,占广东绿润注册资本 51%;佛山市顺德区伟润环保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9 万元,占广东绿润注册资本 49%。股东出资情况业经佛山市顺德区广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德会验字[2006]NO15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 2007 年 2 月 15 日广东绿润股东会决议、广州番禺绿由工业弃置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与股东徐伟元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以及佛山市顺德区伟润环保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与股东徐湛元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广东绿润原股东广州番禺绿由工业弃置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广东绿润的 51% 股权作价 51 万元转让至徐伟元，广东绿润原股东佛山市顺德区伟润环保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广东绿润 49% 股权作价 49 万元转让至徐湛元。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为：徐伟元出资人民币 51 万元，占广东绿润注册资本 51%；徐湛元出资人民币 49 万元，占广东绿润注册资本 49%。

根据 2009 年 4 月 2 日广东绿润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规定，广东绿润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由股东徐伟元、徐湛元以货币资金形式一次缴足。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为：徐伟元出资人民币 153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51%；徐湛元出资人民币 147 万元，占广东绿润注册资本 49%。各股东出资业经佛山市达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佛达验字[2009]F15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 2009 年 12 月 15 日广东绿润股东会决议及徐伟元与叶国祥、徐湛元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原股东徐伟元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30 万元转让给叶国祥，原股东徐伟元将其持有的广东绿润 41% 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123 万元转让给徐湛元，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为：徐湛元出资人民币 270 万元，占广东绿润注册资本 90%；叶国祥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占广东绿润注册资本 10%。

根据 2011 年 9 月 26 日广东绿润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规定，广东绿润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2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0 万元，由股东徐湛元、叶国祥以货币资金形式一次缴足。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为：徐湛元出资人民币 468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90%；叶国祥出资人民币 52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0%。各股东出资业经广东新祥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粤祥会验字[2011]第 11417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 2012 年 3 月 1 日广东绿润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规定，广东绿润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1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0 万元，由股东徐湛元、叶国祥以货币资金形式一次缴足。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为：徐湛元出资人民币 927 万元，占广东绿润注册资本 90%；叶国祥出资人民币 103 万元，占广东绿润注册资本 10%。各股东出资业经广东新祥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粤祥会验字[2012]第 1256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 2015 年 8 月 4 日广东绿润股东会决议、原股东徐湛元、叶国祥与江门市绿顺环境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原股东徐湛元将其持有广东绿润 90% 股权作价 1,126.67 万元转让给江门市绿顺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原股东叶国祥将其持有广东绿润 10% 股权作价 125.19 万元转让给江门市绿顺环境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江门市绿顺环境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 股权。

根据广东绿润 2015 年 10 月 18 日的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规定，广东绿润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403.33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33.33 万元，由股东江西绿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一次性缴足。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为：江西绿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403.33 万元，占广东绿润注册资本 70%；江门市绿顺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30 万元，占广东绿润注册资本 30%。广东绿润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及 2015 年 11 月 19 日收到股东江西绿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款，广东绿润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广东绿润股东会决议及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绿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徐湛元、邓雁栋 2016 年 5 月签订的《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股东江西绿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10% 的股权转让给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额以及持股比例情况：江门市绿顺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3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江西绿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2059.997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43.333 万元，持股比例 10%。广东绿润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广东绿润股东会决议及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绿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徐湛元、邓雁栋 2016 年 9 月签订的《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股东江西绿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广东绿润 10% 的股权转让给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额以及持股比例情况：江门市绿顺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3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江西绿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716.664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686.666 万元，持股比例 20%。广东绿润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广东绿润 2017 年 4 月 8 日的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规定，广东绿润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946.67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是以广东绿润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

为：江门市绿顺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084 万元，占广东绿润注册资本 30%；江西绿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473.336 万元，占广东绿润注册资本 50%；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389.334 万元，占广东绿润注册资本 20%。广东绿润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法定代表人：何伟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84879737R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县东路 24 号之一（11）

实收资本：人民币 10380.00 万元

经营范围：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服务；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市政设施维护维修管理服务；沟渠、下水道、河涌、化粪池的清疏及保洁服务；河涌治理、修复；工业废物、固体废物、城市生活垃圾的回收利用、处置服务；炉渣清运处置服务；工业、生活、河涌污泥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渗滤液清运、处置；（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废品）；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养护服务；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普通货运（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物业管理；生产、销售：新型环保建筑材料。

三、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假设本公司与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交易已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并按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构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进行编制。此假设已涵盖本公司在备考报告期内对标的资产子公司股权的收购。备考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此基础上编制 2017 年 1-9 月及 2016 年度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考虑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目的，仅编制了报告期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合并利润表及相关附注，而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附注。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 1、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相关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 2、假设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全部股权收购，并全部完成相关手续；

3、本备考财务报表未考虑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事项。

- (二)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本公司、审计的江西绿润、江门绿顺及广东绿润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的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采用本附注中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进行编制。
- (三) 就本备考合并财务报告而言，除特别指明以外，下文“本公司”的称谓均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按照上述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在所述的编制基础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合并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的备考经营成果。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

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

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 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丧失控制权时, 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 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 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 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特许经营权

公司 BOT 形式下的项目特许经营权确认和计量为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如下：合同规定基础设施、设备建成投入后的一定期间内，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确认金融资产，列入长期应收款核算；

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设备款以及根据合同约定为使相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发生支出等，确认为金融资产。

公司为使相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将预计发生支出的现值确认为预计负债。

（6）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年末余额 4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和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无信用风险组合和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信用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信用风险特征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分析法	信用风险特征

无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主要指回收金额确定，且发生坏账损失可能性很小的款项，主要包括合并范围内母公司和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履约保证金、复垦及土地保证金、即征即退增值税等，该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除上述无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外，无客观证据表明客户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严重恶化的应收款项。该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和低值易耗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工程施工等

大类。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为苗木成本。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按移动加权平均法。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郁闭前的相关支出予以资本化，郁闭后的相关支出计入当期费用。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

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一次转销。

(十二)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

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

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五)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0	5.00	4.75-19.00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5-10	5.00	9.50-19.00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无形资产摊销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及摊销额。

(十七)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 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为林木资产，根据持有目的及经济利益实现方式的不同，划分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

2、生物资产的计量

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郁闭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郁闭度的确定：

依据本公司基地所生产苗木的生理特性及形态，将其分为乔木类、灌木类、棕榈科植物三个类型进行郁闭度设定。

乔木类：植株有明显主干，规格的计量标准主要以胸径（植株主干离地 130CM 处的直径）的计量为主。

灌木类：植株无明显主干，规格的计量标准主要以植株自然高及冠径为主。

棕榈科植物：植株幼苗期呈现灌木状，进入成苗后剥棕呈现主干，植株冠幅增长幅度相对较小。

园林工程适用规格苗木的质量及起点规格指标代表了苗木生产的出圃指标。

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苗木基本上可以较稳定的生长，一般只需相对较少的维护费用及生产物资。此时点苗木可视为已达到郁闭。

在确定苗木大田种植株行距时，综合考虑苗木生长速度、生产成本等因素，合理配给植株生长空间。按以往经验及本公司对苗木质量的要求，在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取其出圃起点规格的各数据进行郁闭度的测算。

乔木类：株行距约 350CM*350CM，冠径约 32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60 \times 160 / (350 \times 350) = 0.656$

灌木类：株行距约 100CM*100CM，冠径约 9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45 \times 45 / (100 \times 100) = 0.636$

棕榈科类：株行距约 350CM*350CM，冠径约 30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50 \times 150 / (350 \times 350) = 0.576$

本公司的林木主要为苗木，全部为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转出时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3、生物资产的减值准备

每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证据表明生产性生物资产可收回金额或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低于金额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准备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因素消失的，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公司 BOT 形式下的项目特许经营权确认和计量为无形资产的会计处理如下：公司取得基础设施项目特许经营权，并据以在提供经营服务期间，向合同授予方收取服务费用（服务费取决于垃圾量），收费金额不固定，以获取特许经营权而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

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发包给其他方，公司未提供项目实际建造服务，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设备款以及相关支出，确认无形资产。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证
外购发明专利	5 年	会计政策规定
采矿权	5 年	采矿权证
办公软件	5 年	会计政策规定
特许经营权	特许经营权年限或资产使用年限孰短	特许经营权年限或资产使用年限孰短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等。

长期待摊费用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受益期限分期摊销，不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不超过十年的期限摊销。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

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收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产品质量保证、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

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五) 收入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对商品混凝土、灰砂砖和加气砖业务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如下：

(1) 商品混凝土业务

在商品混凝土已运至购买方指定施工地点，经施工方或工程监理公司现场质量抽查验收后，由购买方指定人员对商品混凝土的型号、数量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后，销售统计根据签字确认的送货单和合同约定单价制作销售统计表并录入财务系统，财务部门当月将送货单、合同和销售统计表核对一致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2) 灰砂砖和加气砖业务

公司送货：在砖块已运至购买方指定施工地点，经施工方或工程监理公司现场质量抽查验收后，由购买方指定人员对砖块的品种、规格和数量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后，销售统计根据签字确认的送货单和合同约定单价制作销售统计表并录入财务系统，财务部门当月将送货单、合同和销售统计表核对一致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客户自提：在公司开具发货单给客户，财务部门已经收取全部款项，客户凭已经交款的送货单和收款单据到产成品区提货装运，装运完毕后客户和发货员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销售统计根据签字确认的送货单和约定单价制作销售统计表并录入财务系统，财务部门当月将送货单和销售统计表核对一致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3）水泥

水泥一般为客户到厂区提货，经客户现场质量抽查验收并对过磅单进行确认，公司根据客户确认的过磅单和合同约定单价制作对账单，经客户确认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4）市政保洁绿化养护业务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市政保洁绿化养护服务，每月根据合同规定的服务费金额确认收入。

（5）垃圾清运处置业务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垃圾处理服务，每月根据合同规定的服务费金额确认收入。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垃圾处理服务，每月根据过磅的磅单，统计本月垃圾处理量，按照合同规定的处理单价确认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总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公司对园林绿化建设与园林绿化设计业务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如下：

①设计收入：公司将设计合同细分为现场勘查及设计方案确定阶段、扩初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等，公司根据达到各设计阶段所提供劳务量的不同，来确定完成各具体设计阶段的收入完工比例。

②建造合同收入：合同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为：公司根据累计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

4、 BT 业务的会计核算

BT 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 BT 业务承接方签订市政工程项目 BT 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 BT 业务承接方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

公司对 BT 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1) 如提供建造服务，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建设期”。于工程完工并审定工程造价后，将“长期应收款-建设期”科目余额（实际总投资额，包括工程成本与工程毛利）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结转“长期应收款-建设期”至“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回购款总额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投资收益，但对于建造合同中明确约定按约定利率计息的垫付费用项目，如征地拆迁费、勘察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建设费等，单独计算此部分的资金占用费用，作为利息收入确认入账列入长期应收款，如果合同总价中已包括利息收入则作为利息收入确认入账并冲减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2) 如未提供建造服务，按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并考虑合同规定的投资回报，将回购款确认为“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并将回购款与支付的工程价款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投资收益。

对长期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可回购的部分，应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

BT 项目涉及的长期应收款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则按其不可收回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用于购买资产的部分确认为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与收益相关的部分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补贴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补贴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

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九)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十)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 (3)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

本公司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2017 年 1-9 月受影响的 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6 年受影响的受影响的报 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一、2016 年度变更事项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4,407,082.36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4,407,082.36 元。
(3) 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	调增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21,568,876.13 元，调减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21,568,876.13 元。
(4)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7,473,533.59 元，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7,473,533.59 元。
二、2017 年度变更事项		
(5)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列示持续经营损益本年金额 172,859,778.59 元；列示终止经营损益本年金额 0.00 元。	-
(6)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其他收益增加： 10,601,512.67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10,601,512.67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1%、6%、3%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2016年5月1日起，营改增交纳增值税）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增值税、营业税等流转税金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增值税、营业税等流转税金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增值税、营业税等流转税金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营业收入	25%、15%、1%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大兴园林园林工程收入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按照 3%缴纳营业税，绿化养护业务按照 5%缴纳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交纳增值税。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大兴园林根据财税〔2013〕37 号《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规定，园林设计按照 6%缴纳增值税。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大兴园林园林工程收入在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因此其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包括 7%、5%和 1%。

(4) 广东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为核定征收，按照营业收入的 1%作为应纳税所得税额。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相关规定及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部分销售项目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

(2) 根据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海南省地方税务局批复，本公司之子公司大兴园林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1446000040），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相关规定，大兴园林 2016 年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相关规定及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自 2016 年 9 月 5 日起广东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相关规定及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起本公司之子公司恩平市绿盈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的相关规定，广东绿润之子公司恩平市绿盈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经恩平市国家税务局备案，对公司垃圾清运处置所得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恩平绿盈免征企业所得税。

(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 相关规定及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自 2016 年 4 月 13 日起广东绿润之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生活垃圾卫生处理厂（普通合伙）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的优惠。

(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 相关规定及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自 2017 年 1 月 18 日起广东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乐从分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的优惠。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库存现金	1,426,506.39	1,018,427.30
银行存款	263,144,878.35	450,227,395.55
其他货币资金	7,034,916.04	3,401,720.66
合计	271,606,300.78	454,647,543.5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本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系保函保证金，其中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7,034,916.04 元，期初余额为人民币 3,401,720.66 元。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类	2017.9.30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9,748,839.36	40,581,823.93
商业承兑汇票	24,663,337.22	36,345,442.02
合计	44,412,176.58	76,927,265.95

2、本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6.12.31 终止确认金额	2016.12.31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275,375.90	-
商业承兑汇票	-	16,821,373.68
合计	36,275,375.90	16,821,373.68

项目	2017.9.30 终止确认金额	2017.9.30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8,263,918.49	-
商业承兑汇票	-	21,410,000.00
合计	78,263,918.49	21,410,000.00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9.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32,671.03	0.26	5,832,671.03	100.00	-	5,832,671.03	0.32	5,832,671.03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13,172,341.20	99.71	219,024,662.46	9.90	1,994,147,678.74	1,795,538,047.08	99.64	194,654,825.06	10.84	1,600,883,222.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8,636.00	0.03	678,636.00	100.00	-	678,636.00	0.04	678,636.00	100.00	-
合计	2,219,683,648.23	100.00	225,535,969.49	10.16	1,994,147,678.74	1,802,049,354.11	100.00	201,166,132.09	11.16	1,600,883,222.0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7.9.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海南航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832,671.03	5,832,671.03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5,832,671.03	5,832,671.03	/	/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6.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海南航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832,671.03	5,832,671.03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5,832,671.03	5,832,671.03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17.9.30			2016.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比例（%）
无信用风险组合	-	-	-	-	-	-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合	2,213,172,341.20	219,024,662.46	9.90	1,795,538,047.08	194,654,825.06	10.84
合计	2,213,172,341.20	219,024,662.46	9.90	1,795,538,047.08	194,654,825.06	10.8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详见附注四、（十）。

上述组合中，正常信用风险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9.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90,730,390.30	79,536,519.52	5
1 至 2 年	316,022,811.71	31,602,281.16	10
2 至 3 年	207,012,133.83	41,402,426.76	20
3 至 4 年	53,346,529.90	26,673,264.97	50
4 至 5 年	31,251,526.98	25,001,221.57	80
5 年以上	14,808,948.48	14,808,948.48	100
合计	2,213,172,341.20	219,024,662.46	9.90

账龄	2016.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80,514,894.69	54,025,744.74	5
1 至 2 年	415,822,230.59	41,582,223.06	10
2 至 3 年	211,593,729.52	42,318,745.91	20
3 至 4 年	49,451,914.06	24,725,957.05	50
4 至 5 年	30,765,619.54	24,612,495.62	80
5 年以上	7,389,658.68	7,389,658.68	100
合计	1,795,538,047.08	194,654,825.06	10.84

2、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24,670,711.93	64,731,937.93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	-
处置子公司减少的坏账准备	-	67,320.00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00,874.53	1,447,190.26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7.9.30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279,217,970.78	12.58	13,960,898.54
第二名	188,516,055.89	8.49	14,811,298.25
第三名	84,662,542.57	3.81	8,735,973.78
第四名	69,930,195.02	3.15	3,496,509.75
第五名	58,437,159.61	2.63	8,048,058.49
合计	680,763,923.87	30.67	49,052,738.81

单位名称	2016.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212,863,085.18	11.81	14,438,423.35
第二名	102,790,943.79	5.70	6,915,605.30
第三名	84,181,001.06	4.67	7,702,299.12
第四名	42,183,513.02	2.34	2,491,830.52
第五名	37,766,175.24	2.10	6,777,786.14
合计	479,784,718.29	26.62	38,325,944.43

- 5、本公司客户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博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等为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参股的公司三亚广兴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的承建商。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博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等因承建上述项目形成的货款余额为 10,729,835.62 元人民币，账龄 4 年以内。
- 6、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与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6 德银委高质字第 2016100800000031-1 号的《委托贷款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约定公司以 14 家客户应收账款 25,363.48 万元出质，向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20,000 万元人民币。2017 年 3 月 7 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与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张海林、冯葵兴签订债务重组协议，协议约定，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受让了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亿贷款债权，债务重组期限为 36 个月。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以上客户应收货款余额 15,921.44 万元。
- 7、广东绿润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伦教支行签订编号为 GD102018201300001 借款合同，以“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垃圾运营管理采购项目”的应收款项作为质押，取得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伦教支行长期借款金额人民币 1350 万元，期限为 2013.9.23-2018.9.22。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项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4,144,351.95 元，该项下质押的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1,231,937.43 元。
- 8、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生活垃圾卫生处理厂（普通合伙）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伦教支行签订编号为 GD102061201400002 借款合同，以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生活垃圾卫生处理厂所拥有的营运管理“北滘镇生活垃圾中转站改造”项目的应收款作为质押，取得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伦教支行长期借款金额人民币 2,830 万元，该长期借款分次发放，于 2021.7.31 到期。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项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9,415,022.47 元，该项下质押的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11,145,617.85 元。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9.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48,829,473.44	74.78	33,035,006.51	77.96
1 至 2 年	10,459,129.47	16.02	6,416,477.94	15.14
2 至 3 年	3,663,244.46	5.61	1,138,958.48	2.69
3 年以上	2,346,804.98	3.59	1,782,422.67	4.21
合计	65,298,652.35	100.00	42,372,865.60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17 年 9 月 30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8,227,770.17	12.60
第二名	7,168,088.79	10.98
第三名	6,172,980.23	9.45
第四名	4,461,777.07	6.83
第五名	3,730,300.44	5.71
合计	29,760,916.70	45.5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7,229,993.86	17.06
第二名	7,077,937.31	16.70
第三名	4,187,525.57	9.88
第四名	2,083,837.18	4.92
第五名	1,302,695.98	3.07
合计	21,881,989.90	51.64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9.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9,999,343.75	98.24	8,889,064.10	4.68	181,110,279.65	396,550,618.74	99.15	5,312,682.44	1.34	391,237,936.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09,654.57	1.76	3,409,654.57	100.00	-	3,409,654.57	0.85	3,409,654.57	100.00	-
合计	193,408,998.32	100.00	12,298,718.67	6.36	181,110,279.65	399,960,273.31	100.00	8,722,337.01	2.18	391,237,936.30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7.9.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琼海财隆建材有限公司	3,271,654.57	3,271,654.57	100.00	无法收回
李道德	138,000.00	138,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3,409,654.57	3,409,654.57	100.00	-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6.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琼海财隆建材有限公司	3,271,654.57	3,271,654.57	100.00	无法收回
李道德	138,000.00	138,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3,409,654.57	3,409,654.57	100.00	-

2016 年 4 月，公司与蔡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转让琼海财隆建材有限公司，转让对价为 650 万，其中股权转让价款为 220 万元，承担琼海财隆债务与债权差额 430 万元。公司承担交割日之前形成的债权、债务、货币资金、存货、销售退税等，公司债权、债务等划分后，应收琼海财隆建材有限公司的往来款为 7,571,654.57 元扣除已收回的 4,300,000.00 元，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7.9.30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无信用风险组合	120,729,202.31	-	-	357,082,259.66	-	-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69,270,141.44	8,889,064.10	12.83	39,468,359.08	5,312,682.44	13.46
合计	189,999,343.75	8,889,064.10	4.68	396,550,618.74	5,312,682.44	1.3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详见附注四、(十)。

无信用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其他应收款内容	2017.9.30 账面余额	账龄	说明
康俊国	4,500,000.00	3 年以内	预付鑫海的固定收益和履约保证金
陵水县国营选矿厂债权包	2,000,000.00	5 年以上	债权包
复垦及土地保证金	2,323,355.00	4 年以内	-
保证金	105,406,652.16	4 年以内	-
即征即退增值税	6,499,195.15	1 年以内	-
小计	120,729,202.31		

其他应收款内容	2016.12.31 账面余额	账龄	说明
江西绿润、江门绿顺股东往来款	293,673,498.79	2 年以内	
康俊国	10,125,000.00	2 年以内	预付鑫海的固定收益和履约保证金
陵水县国营选矿厂债权包	2,000,000.00	5 年以上	债权包
复垦及土地保证金	2,323,355.00	3 年以内	-
保证金	39,766,481.27	3 年以内	-
即征即退增值税	9,193,924.60	1 年以内	-
小计	357,082,259.66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9.30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7,054,993.56	2,352,749.68	5
1 至 2 年	13,603,429.87	1,360,342.98	10
2 至 3 年	1,786,108.39	357,221.67	20
3 至 4 年	3,890,704.50	1,945,352.27	50
4 至 5 年	307,538.10	246,030.48	80
5 年以上	2,627,367.02	2,627,367.02	100
合计	69,270,141.44	8,889,064.10	12.83

账龄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164,630.06	1,508,231.50	5.00
1 至 2 年	2,205,239.74	220,523.97	10.00
2 至 3 年	3,893,447.30	778,689.45	20.00
3 至 4 年	390,154.91	195,077.46	50.00
4 至 5 年	1,023,635.04	818,908.03	80.00
5 年以上	1,791,252.03	1,791,252.03	100.00
合计	39,468,359.08	5,312,682.44	13.46

2、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3,586,156.86	4,262,818.14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	-
企业合并增加坏账准备	-	572.79
处置子公司减少的坏账准备	-	1,261.50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775.20	-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9.30	2016.12.31
江西绿润、江门绿顺股东往来款	-	293,673,498.79
预付鑫海的固定收益和履约保证金	4,500,000.00	10,125,000.00
陵水县国营选矿厂债权包	2,000,000.00	2,000,000.00
复垦及土地保证金	2,323,355.00	2,323,355.00
保证金	135,413,955.14	60,027,739.05
单位往来款	25,036,032.73	10,674,086.03
个人往来及代扣款项	16,716,329.30	11,064,108.63
即征即退增值税	6,499,195.15	9,193,924.60
其他	920,131.00	878,561.21
合计	193,408,998.32	399,960,273.31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9.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贵州乌江石林旅游发 展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5,000,000.00	2 年以内	28.44	-
罗甸县人民政府	履约保证金	15,000,000.00	1 年以内	7.76	-
郑州航空港汇港发展 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520,852.65	2 年以内	2.85	-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 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0	1 年以内	2.59	-
康俊国	预付鑫海的固定收益 和履约保证金	4,500,000.00	2 年以内	2.33	-
合计		85,020,852.65	-	43.96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邓雁栋	江西绿润、江门绿顺、广东 绿润的股东往来款	233,667,574.09	2 年以内	58.42	-
徐湛元	江西绿润、江门绿顺、广东 绿润的股东往来款	60,005,924.70	1 年以内	15.00	-
康俊国	预付鑫海的固定收益和履约 保证金	10,125,000.00	2 年以内	2.53	-
贵州乌江石林旅 游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0	1 年以内	2.50	-
肇庆市高要区国 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增值税	7,932,695.54	1 年以内	1.98	-
合计		321,731,194.33	-	80.44	-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2017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 金额及依据
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 北滘项目	即征即退增值税	2,449,098.36	1年以内	截止2017年11月15日已全部收回 财税[2015]78号
广东省恩平市国家税务局- 恩平绿盈	即征即退增值税	99,519.29	1年以内	截止2017年10月31日收回44,965.24元，其余款项 预计11月收回、财税[2015]78号
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 广东绿润乐从分公司	即征即退增值税	256,229.73	1年以内	预计18年2月末收回退税款预计12月末收回7月 之前的退税款、财税[2015]78号
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 广东绿润总公司	即征即退增值税	46,288.99	1年以内	截止2017年10月31日收回38,927.80元，其余款项 预计11月收回、财税[2015]78号
肇庆市高要区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增值税	3,648,058.78	1年以内	预计2017年第四季度收回。依据文件：财税 [2015]78号。
合计		6,499,195.1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 金额及依据
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 -广东绿润总公司	即征即退增值税	177,206.89	1年以内	截止2017年8月16日已全部收回、财税[2015]78号
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 -北滘项目	即征即退增值税	1,082,962.09	1年以内	截止2017年7月31日已全部收回、财税[2015]78号
广东省恩平市国家税务局 -恩平绿盈	即征即退增值税	1,060.08	1年以内	截止2017年7月31日均已全部收回、财税[2015]78号
肇庆市高要区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7,932,695.54	1年以内	截止2017年9月30日已收回4,284,636.76元，剩余预计2017年第 四季度收回。依据文件：财税[2015]78号。
合计		9,193,924.60		

(六)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0,786,948.01	-	80,786,948.01	64,510,563.40	-	64,510,563.40
半成品	37,948,739.82	-	37,948,739.82	24,912,416.72	-	24,912,416.72
产成品	3,961,054.04	-	3,961,054.04	2,539,325.38	-	2,539,325.38
低值易耗品	23,617,159.32	-	23,617,159.32	19,241,160.32	-	19,241,160.32
消耗性生物资产	77,744,217.11	-	77,744,217.11	53,312,607.92	-	53,312,607.92
工程施工	132,323,267.01	-	132,323,267.01	74,417,878.63	-	74,417,878.63
合计	356,381,385.31	-	356,381,385.31	238,933,952.37	-	238,933,952.37

2、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产成品	根据会计政策计提	本期无转回	本期无转销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累计已发生成本	1,614,411,203.07	1,242,861,264.88
累计已确认毛利	485,875,412.86	412,842,467.01
减：预计损失	-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967,963,348.92	1,581,285,853.2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32,323,267.01	74,417,878.63

(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情况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3,958,297.41	47,868,214.04

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垃圾运营管理采购项目设备部分		
长期应收款原值	1,254,088.32	1,467,283.33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04,229.75	203,961.16
二、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垃圾运营管理采购项目土建部分		
长期应收款原值	1,218,144.74	1,254,689.07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622,217.42	682,308.72
三、贵州省毕节市碧阳二道景观绿化工程		
长期应收款原值	23,350,847.76	49,170,847.76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138,336.24	3,138,336.24
合计	23,958,297.41	47,868,214.04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7,529,820.77	7,473,533.59
预缴企业所得税	141,841.16	-
预缴增值税	6,000,565.15	-
合计	13,672,227.08	7,473,533.59

(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500,000.00	-	6,500,000.00	6,500,000.00	-	6,500,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按成本计量	6,500,000.00	-	6,500,000.00	6,500,000.00	-	6,500,000.00
金岗水泥业绩补偿形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3,090,816.20	-	13,090,816.20
合计	6,500,000.00	-	6,500,000.00	19,590,816.20	-	19,590,816.2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2016 年末，公司将未来收取的金岗水泥原股东业绩承诺的赔偿核算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金岗水泥原股东业绩承诺补偿款。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持股 比例 (%)	本年 现金 红利
	2016.12.31 余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7.9.30 余额	2016. 12.31 余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7. 9.30 余额		
上海隆筹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	-	4.76	-
广西瑞航矿业有限公司	4,500,000.00	-	-	4,500,000.00	-	-	-	-	15.00	-

广西瑞航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本公司孙公司肇庆瑞航实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5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15%，对广西瑞航矿业有限公司无重大影响。公司将其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十) 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应收款原值	12,361,165.30	-	12,361,165.30	16,331,834.42	-	16,331,834.42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057,991.63	-	2,057,991.63	3,045,896.10	-	3,045,896.10
合计	10,303,173.67	-	10,303,173.67	13,285,938.32	-	13,285,938.32

2、长期应收款明细如下：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垃圾运营管理采购项目设备部分		
长期应收款原值	6,270,441.60	8,803,700.01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99,867.38	680,684.08
二、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垃圾运营管理采购项目土建部分		
长期应收款原值	6,090,723.70	7,528,134.41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758,124.25	2,365,212.02
合计	10,303,173.67	13,285,938.32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6.12.31	本年增减变动							2017.9.30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 股利或 利润	其他			
联营企业											
新疆煤炭交易中心 有限公司*1	100,068,917.11	-	-	2,598,963.14	-	-	-	-	102,667,880.25	-	-
东华瑞泽（海南） 软件有限公司*2	579,832.59	-	-	-575.63	-	-	-	-	579,256.96	-	-
贵州毕节瑞泽检测 有限公司*3	955,524.04	-	-	-380,116.19	-	-	-	-	575,407.85	-	-
合计	101,604,273.74	-	-	2,218,271.32	-	-	-	-	103,822,545.06	-	-

长期股权投资说明：

- 1、 2016 年 9 月 24 日，新疆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召开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章程修正案。根据章程修正案，本公司出资 9,500 万，占注册资本的 16.74%，本公司具有 1 个董事席位，对新疆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2016 年度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为 5,068,917.11 元，2017 年度 1-9 月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为 2,598,963.14 元。
- 2、 东华瑞泽（海南）软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认缴 4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40%。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实际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人民币。
- 3、 贵州毕节瑞泽检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子公司贵州毕节瑞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2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40%。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贵州毕节瑞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实际出资人民币 120 万元人民币。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6.1.1 余额	1,573,279.00	1,573,279.0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外购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4) 2016.12.31 余额	1,573,279.00	1,573,279.00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6.1.1 余额	74,730.72	74,730.72
(2) 本期增加金额	74,730.72	74,730.72
—计提或摊销	74,730.72	74,730.7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4) 2016.12.31 余额	149,461.44	149,461.44
3. 减值准备	-	-
4. 账面价值	-	-
(1) 2016.12.31 账面价值	1,423,817.56	1,423,817.56
(2) 2016.1.1 账面价值	1,498,548.28	1,498,548.28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6.12.31 余额	1,573,279.00	1,573,279.0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外购	-	-
(3) 本期减少金额	1,573,279.00	1,573,279.00
—处置	1,573,279.00	1,573,279.00
(4) 2017.9.30 余额	-	-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6.12.31 余额	149,461.44	149,461.44
(2) 本期增加金额	31,137.80	31,137.80
—计提或摊销	31,137.80	31,137.80
(3) 本期减少金额	180,599.24	180,599.24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处置	180,599.24	180,599.24
(4) 2017.9.30 余额	-	-
3. 减值准备	-	-
4. 账面价值	-	-
(1) 2017.9.30 账面价值	-	-
(2) 2016.12.31 账面价值	1,423,817.56	1,423,817.56

(十三)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6.1.1	288,244,796.66	480,624,979.15	268,294,202.47	10,242,362.91	1,047,406,341.19
(2) 本期增加金额	107,173,951.53	88,587,266.70	7,302,219.15	3,392,851.95	206,456,289.33
—外购	185,548.32	8,445,046.25	7,302,219.15	1,430,251.95	17,363,065.67
—在建工程转入	106,988,403.21	80,142,220.45	-	1,962,600.00	189,093,223.66
—企业合并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9,307,842.30	22,771,704.80	67,354,376.18	579,164.71	100,013,087.99
—处置或报废	-	6,232,338.00	59,650,488.16	242,161.00	66,124,987.16
—处置子公司减少	9,307,842.30	16,539,366.80	7,703,888.02	337,003.71	33,888,100.83
(4) 2016.12.31	386,110,905.89	546,440,541.05	208,242,045.44	13,056,050.15	1,153,849,542.53
2. 累计折旧					
(1) 2016.1.1	83,428,023.37	319,005,874.46	124,621,833.34	4,882,102.87	531,937,834.04
(2) 本期增加金额	15,329,853.22	51,142,420.45	27,691,205.42	1,311,003.43	95,474,482.52
—计提	15,329,853.22	51,142,420.45	27,691,205.42	1,311,003.43	95,474,482.52
—企业合并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2,869,372.58	17,080,119.84	50,965,726.96	442,601.64	71,357,821.02
—处置或报废	-	1,776,059.26	48,602,533.30	134,908.93	50,513,501.49
—处置子公司减少	2,869,372.58	15,304,060.58	2,363,193.66	307,692.71	20,844,319.53
(4) 2016.12.31	95,888,504.01	353,068,175.07	101,347,311.80	5,750,504.66	556,054,495.54
3. 减值准备					
(1) 2016.1.1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计提	-	-	-	-	-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6.12.31	-	-	-	-	-
4. 账面价值					
(1) 2016.12.31	290,222,401.88	193,372,365.98	106,894,733.64	7,305,545.49	597,795,046.99
(2) 2016.1.1	204,816,773.29	161,619,104.69	143,672,369.13	5,360,260.04	515,468,507.1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6.12.31	386,110,905.89	546,440,541.05	208,242,045.44	13,056,050.15	1,153,849,542.53
(2) 本期增加金额	39,437,375.18	43,707,685.88	40,401,385.43	3,589,694.46	127,136,140.95
—外购	9,434,639.10	43,632,118.73	40,401,385.43	3,589,694.46	97,057,837.72
—在建工程转入	30,002,736.08	75,567.15	-	-	30,078,303.2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537,577.60	47,936,522.85	54,896,044.46	134,347.87	103,504,492.78
—处置或报废	537,577.60	47,936,522.85	54,896,044.46	134,347.87	103,504,492.78
(4) 2017.9.30	425,010,703.47	542,211,704.08	193,747,386.41	16,511,396.74	1,177,481,190.70
2. 累计折旧					
(1) 2016.12.31	95,888,504.01	353,068,175.07	101,347,311.80	5,750,504.66	556,054,495.54
(2) 本期增加金额	14,074,833.68	29,694,454.20	19,489,194.98	1,348,383.63	64,606,866.49
—计提	14,074,833.68	29,694,454.20	19,489,194.98	1,348,383.63	64,606,866.49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68,236.50	34,695,629.76	33,416,919.72	65,632.45	68,246,418.43
—处置或报废	68,236.50	34,695,629.76	33,416,919.72	65,632.45	68,246,418.43
(4) 2017.9.30	109,895,101.19	348,066,999.51	87,419,587.06	7,033,255.84	552,414,943.60
3. 减值准备					-
(1) 2016.12.31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7.9.30	-	-	-	-	-
4. 账面价值					
(1) 2017.9.30	315,115,602.28	194,144,704.57	106,327,799.35	9,478,140.90	625,066,247.10
(2) 2016.12.31	290,222,401.88	193,372,365.98	106,894,733.64	7,305,545.49	597,795,046.99

2、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2017.9.30 账面价值	2016.12.31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902,389.87	2,112,315.31
运输工具	10,480.10	626,585.15
其他设备	8,528.52	82,818.81
合计	921,398.49	2,821,719.27

本期瑞泽生态、琼海瑞泽晶英石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暂时处于闲置状态。

3、期末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项目	2017.9.30 账面价值	2016.12.31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42,021,424.73	11,957,036.84
运输工具	22,739,016.34	-
合计	64,760,441.08	11,957,036.84

上述数据不包含已结清融资租赁款项的固定资产。

4、期末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2017.9.30 账面价值	2016.12.31 账面价值
办公设备	239,949.87	260,455.29
房屋建筑物	5,038,846.10	5,460,351.56
机器设备	2,854,902.26	3,451,679.21
合计	8,133,698.23	9,172,486.06

本期贵州毕节瑞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将部分固定资产出租给毕节市宇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5、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7.9.30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崖城总部、儋州瑞泽办公、宿舍楼及毕节瑞泽办公楼等	116,326,588.19	办理中
房屋及建筑物--搅拌站基建工程及租赁土地上的建筑物	60,334,871.04	
房屋及建筑物--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码头及构筑物	32,787,764.91	
君和君泰办公楼	29,179,174.75	
合计	238,628,398.89	

项目	2016.12.31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崖城总部、儋州瑞泽办公、宿舍楼及毕节瑞泽办公楼	116,614,476.61	办理中
房屋及建筑物--搅拌站基建工程及租赁土地上的建筑物	65,553,374.85	
房屋及建筑物--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码头及构筑物	34,658,302.93	
合计	216,826,154.39	

6、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委托给华菱星马（海南）物流有限公司、海南顺安物流有限公司等管理的运输设备原值 80,696,408.00 元，净值为 33,504,569.50 元。

(十四)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顺德区伦敦街道生活垃圾中转站	1,645,994.84	-	1,645,994.84	-	-	-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各村（居）垃圾运营管理服务	89,387.62	-	89,387.62	-	-	-
恩平市樟木坑生活垃圾填埋场后续工程	188,600.00	-	188,600.00			
贵州毕节生产基地项目	16,347,047.58	-	16,347,047.58	13,045,260.32	-	13,045,260.32
琼海晶英石厂房建设项目	872,967.40	-	872,967.40	46,052.15	-	46,052.15
再生资源厂房建设项目	58,342,212.18	-	58,342,212.18	1,608,771.00	-	1,608,771.00
君和君泰办公楼项目	-	-	-	29,051,783.54	-	29,051,783.54
陵水沥青厂房建设项目	5,700,000.00	-	5,700,000.00	-	-	-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岗水泥生产线改造	6,205,128.19	-	6,205,128.19	-	-	-
其他零星工程	77,260.37	-	77,260.37	-	-	-
合计	89,468,598.18	-	89,468,598.18	43,751,867.01	-	43,751,867.01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16.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2017.9.30 余额	工程投入占预 算比例(%)
君和君泰办公楼项目	3,200.00	29,051,783.54	-	29,051,783.54	-	-	90.79
贵州毕节生产基地项目	1,700.00	13,045,260.32	3,301,787.26			16,347,047.58	96.16
再生资源厂房建设项目	11,000.00	1,608,771.00	56,733,441.18			58,342,212.18	53.04
合计	15,900.00	43,705,814.86	60,035,228.44	29,051,783.54	-	74,689,259.76	

(续上表)

项目名称	累计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君和君泰办公楼项目	-	-	自有资金
贵州毕节生产基地项目	-	-	自有资金
再生资源厂房建设项目	2,107,812.49	2,066,249.99	专门借款
合计	2,107,812.49	2,066,249.99	

(十五)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外购发明专利	采矿权	办公软件	特许经营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6.1.1	247,626,476.61	17,910,900.00	5,971,819.35	1,312,600.00	160,380,027.09	433,201,823.05
(2) 本期增加金额	402,750.00	-	-	422,000.00	2,949,659.38	3,774,409.38
—外购	402,750.00	-	-	422,000.00	-	824,750.00
—在建工程转入	-	-	-	-	2,949,659.38	2,949,659.3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4) 2016.12.31	248,029,226.61	17,910,900.00	5,971,819.35	1,734,600.00	163,329,686.47	436,976,232.43
2. 累计摊销						-
(1) 2016.1.1	12,992,741.23	644,887.48	1,660,560.83	419,098.61	5,611,360.30	21,328,648.45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外购发明专利	采矿权	办公软件	特许经营权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5,706,074.55	3,456,040.64	1,194,363.84	454,258.80	18,025,392.03	28,836,129.86
—计提	5,706,074.55	3,456,040.64	1,194,363.84	454,258.80	18,025,392.03	28,836,129.8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4) 2016.12.31	18,698,815.78	4,100,928.12	2,854,924.67	873,357.41	23,636,752.33	50,164,778.31
3. 减值准备					-	-
(1) 2016.1.1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4) 2016.12.31	-	-	-	-	-	-
4. 账面价值	-	-	-	-	-	-
(1) 2016.12.31	229,330,410.83	13,809,971.88	3,116,894.68	861,242.59	139,692,934.14	386,811,454.12
(2) 2016.1.1	234,633,735.38	17,266,012.52	4,311,258.52	893,501.39	154,768,666.79	411,873,174.6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外购发明专利	采矿权	办公软件	特许经营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6.12.31	248,029,226.61	17,910,900.00	5,971,819.35	1,734,600.00	163,329,686.47	436,976,232.43
(2) 本期增加金额	-	156,094.37	-	-	3,202,999.16	3,359,093.53
—外购	-	156,094.37	-	-	-	156,094.37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202,999.16	3,202,999.16
(3) 本期减少金额	-	600,000.00	-	-	-	600,000.00
—处置	-	600,000.00	-	-	-	600,000.00
(4) 2017.9.30	248,029,226.61	17,466,994.37	5,971,819.35	1,734,600.00	166,532,685.63	439,735,325.96
2. 累计摊销						
(1) 2016.12.31	18,698,815.78	4,100,928.12	2,854,924.67	873,357.41	23,636,752.33	50,164,778.31
(2) 本期增加金额	4,269,991.32	2,615,134.53	895,772.88	348,987.98	13,750,319.17	21,880,205.88
—计提	4,269,991.32	2,615,134.53	895,772.88	348,987.98	13,750,319.17	21,880,205.88
(3) 本期减少金额	-	251,163.36	-	-	-	251,163.36
—处置	-	251,163.36	-	-	-	251,163.36
(4) 2017.9.30	22,968,807.10	6,464,899.29	3,750,697.55	1,222,345.39	37,387,071.50	71,793,820.83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外购发明专利	采矿权	办公软件	特许经营权	合计
3. 减值准备						
(1) 2016.12.31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4) 2017.9.30	-	-	-	-	-	-
4. 账面价值	-	-	-	-	-	-
(1) 2017.9.30	225,060,419.51	11,002,095.08	2,221,121.80	512,254.61	129,145,614.13	367,941,505.13
(2) 2016.12.31	229,330,410.83	13,809,971.88	3,116,894.68	861,242.59	139,692,934.14	386,811,454.12

2、本年通过公司内部研究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0。

(十六) 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企业合并形成	处置	增资	
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	83,901,816.33	-	-	-	83,901,816.33
佛山市宏顺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	221,673.78	-	-	221,673.78
江西绿润、江门绿顺、广东绿润	-	1,503,862,969.30	-	-	1,503,862,969.30
合计	83,901,816.33	1,504,084,643.08	-	-	1,587,986,459.41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9.30
		企业合并形成	处置	增资	
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	83,901,816.33	-	-	-	83,901,816.33
佛山市宏顺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221,673.78	-	-	-	221,673.78
江西绿润、江门绿顺	1,503,862,969.30	-	-	-	1,503,862,969.30
合计	1,587,986,459.41	-	-	-	1,587,986,459.41

2、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7.9.30 账面金额	2016.12.31 账面金额
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	19,243,853.82	19,243,853.82
合计	19,243,853.82	19,243,853.82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6.1.1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摊销 金额	其他减少 金额	2016.12.31
陵水国营选矿厂土地租赁补偿款	844,000.20	-	210,999.96	-	633,000.24
海棠湾土地租金及青苗补偿款	3,763,494.49	-	118,224.96	-	3,645,269.53
其他场地租赁费	2,448,798.17	828,736.00	493,530.47	373,776.57	2,410,227.13
房屋装修费	1,935,764.14	2,300,440.49	1,007,351.03	123,692.96	3,105,160.64
场地绿化费	146,507.66	-	97,671.60	-	48,836.06
毕节滑石村道路修建费及补偿费	2,628,633.81	-	638,130.24	-	1,990,503.57
东方苗圃地租	7,976,554.27	1,493,269.68	541,917.49	-	8,927,906.46
东方苗圃基建	1,701,127.01	-	579,189.48	-	1,121,937.53
东方苗圃地租及青苗补偿	-	31,512,897.00	309,616.80	-	31,203,280.20
恩平苗圃地租	5,470,509.92	441,392.00	720,630.24	-	5,191,271.68
恩平苗圃基建	1,556,167.64	2,167,141.65	228,783.19	-	3,494,526.10
恩平苗圃地租及青苗补偿	3,472,220.78	27,340,000.00	615,682.21	-	30,196,538.57
林旺苗圃地租	89,208.33	-	89,208.33	-	-
林旺苗圃基建	24,870.88	-	24,870.88	-	-
其他	545,262.68	345,690.86	413,031.50	153,582.73	324,339.31
合计	32,603,119.98	66,429,567.68	6,088,838.38	651,052.26	92,292,797.02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摊销 金额	其他减少 金额	2017.9.30
陵水国营选矿厂土地租赁补偿款	633,000.24	-	158,249.97	-	474,750.27
海棠湾土地租金及青苗补偿款	3,645,269.53	-	88,668.72	-	3,556,600.81
其他场地租赁费	2,410,227.13	1,231,703.00	927,383.97	-	2,714,546.16
房屋装修费	3,105,160.64	384,089.44	701,594.08	-	2,787,656.00
场地绿化费	48,836.06	-	48,836.06	-	-
毕节滑石村道路修建费及补偿费	1,990,503.57	-	481,236.61	-	1,509,266.96
东方苗圃地租	8,927,906.46	140,344.80	578,040.85	-	8,490,210.41
东方苗圃基建	1,121,937.53	-	434,392.11	-	687,545.42
东方苗圃地租及青苗补偿	31,203,280.20	5,807,304.11	978,275.79	-	36,032,308.52
恩平苗圃地租	5,191,271.68	881,386.00	483,354.87	-	5,589,302.81
恩平苗圃基建	3,494,526.10	3,528,592.73	192,641.95	-	6,830,476.88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摊销 金额	其他减少 金额	2017.9.30
恩平苗圃地租及青苗补偿	30,196,538.57	6,350,000.00	1,476,620.64	-	35,069,917.93
其他	324,339.31	174,468.79	255,767.78	-	243,040.32
合计	92,292,797.02	18,497,888.87	6,805,063.40	-	103,985,622.49

长期待摊费用的说明：

- 1、其他减少金额为海南瑞泽本期处置子公司琼海财隆建材有限公司而形成的其他减少额。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3,737,670.55	48,022,909.56	207,517,270.09	43,670,118.07
可抵扣亏损	44,862,574.17	11,215,643.55	20,343,364.52	5,085,841.13
合计	278,600,244.72	59,238,553.11	227,860,634.61	48,755,959.20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26,133,569.04	56,533,392.26	242,089,921.28	60,522,480.32
合计	226,133,569.04	56,533,392.26	242,089,921.28	60,522,480.32

3、本公司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3,340,871.43	22,861,540.47
可抵扣亏损	21,473,870.34	10,388,842.62
合计	44,814,741.77	33,250,383.09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到期年度	2017.9.30	2016.12.31	备注
2017 年	-	339,748.82	
2018 年	716,433.03	716,433.03	
2019 年	698,839.08	698,839.08	
2020 年	861,649.73	861,649.73	
2021 年	7,772,171.96	7,772,171.96	
2022 年	11,424,776.54		
合计	21,473,870.34	10,388,842.62	

(十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预付与长期资产有关的款项	87,461,540.70	86,668,904.43
合计	87,461,540.70	86,668,904.43

(二十) 短期借款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抵押担保借款	226,000,000.00	434,000,000.00
保证借款	231,009,822.00	109,359,822.00
票据贴现	-	2,746,441.98
合计	457,009,822.00	546,106,263.98

本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十一)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1 年以内	522,364,943.53	341,442,627.52
1-2 年	54,100,034.24	46,487,034.44
2-3 年	12,595,820.66	7,116,345.41
3 年以上	9,663,394.14	6,707,958.05
合计	598,724,192.57	401,753,965.42

2、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而未付的供应商货款及工程设备款等。

(二十二)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1 年以内	19,632,125.63	13,758,892.59
1-2 年	4,920,853.24	105,168.82
2-3 年	95,730.50	18,630.00
3 年以上	136,948.62	143,753.52
合计	24,785,657.99	14,026,444.93

2、期末数中无超过 1 年未结转的重要款项。

(二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短期薪酬	14,542,528.68	215,747,290.22	214,269,596.99	16,020,221.9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2,550.89	13,588,928.10	13,569,503.98	161,975.01
辞退福利	12,216.43	3,089,336.30	3,101,552.73	-
合计	14,697,296.00	232,425,554.62	230,940,653.70	16,182,196.92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9.30
短期薪酬	16,020,221.91	196,979,891.68	193,261,233.97	19,738,879.6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1,975.01	12,968,617.94	12,988,041.46	142,551.49
辞退福利	-	660,453.08	660,453.08	-
合计	16,182,196.92	210,608,962.70	206,909,728.51	19,881,431.11

2、短期薪酬

项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503,869.38	196,591,561.44	195,369,467.24	14,725,963.58
(2) 职工福利费	-	8,060,453.63	8,060,453.63	-
(3) 社会保险费	54,093.30	7,293,233.16	7,283,789.91	63,536.55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061.00	4,831,057.78	4,823,105.55	45,013.23
工伤保险费	12,998.33	1,983,281.04	1,982,287.03	13,992.34
生育保险费	4,033.97	478,894.34	478,397.33	4,530.98
(4) 住房公积金	2,785.00	2,239,425.39	2,191,654.89	50,555.5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81,781.00	1,562,616.60	1,364,231.32	1,180,166.28
合计	14,542,528.68	215,747,290.22	214,269,596.99	16,020,221.91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9.30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725,963.58	181,325,485.66	177,767,550.53	18,283,898.71
(2) 职工福利费	-	4,597,262.04	4,597,262.04	-
(3) 社会保险费	63,536.55	6,724,299.63	6,733,742.88	54,093.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5,013.23	5,797,875.93	5,805,828.16	37,061.00
工伤保险费	13,992.34	485,604.29	486,598.30	12,998.33
生育保险费	4,530.98	440,819.41	441,316.42	4,033.97
(4) 住房公积金	50,555.50	2,796,645.78	2,766,495.53	80,705.75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80,166.28	1,536,198.57	1,396,182.99	1,320,181.86
合计	16,020,221.91	196,979,891.68	193,261,233.97	19,738,879.62

3、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125,910.16	13,023,852.08	13,004,924.97	144,837.27
失业保险	16,640.73	565,076.02	564,579.01	17,137.74
合计	142,550.89	13,588,928.10	13,569,503.98	161,975.01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9.30
基本养老保险费	144,837.27	12,593,461.03	12,612,387.54	125,910.76
失业保险	17,137.74	375,156.91	375,653.92	16,640.73
合计	161,975.01	12,968,617.94	12,988,041.46	142,551.49

(二十四)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7.9.30	2016.12.31
增值税	8,823,404.72	13,246,518.30
企业所得税	29,714,838.43	111,561,024.73
个人所得税	466,576.41	479,499.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30,770.19	1,531,074.28
教育费附加	1,064,945.86	1,181,495.15
房产税	693,202.58	504,996.35
其他	3,021,776.98	2,465,956.60
合计	45,515,515.17	130,970,564.97

(二十五) 应付利息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长期借款利息	85,763.89	41,562.50
应付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利息	399,999.55	-
企业债券利息	3,460,472.67	16,377,823.22
短期借款利息	310,656.01	-
合计	4,256,892.12	16,419,385.72

(二十六)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模拟合并报表下确认的股权收购款	669,600,000.00	669,600,000.00
单位往来款	14,923,687.91	10,849,066.36
员工及个人往来款	6,470,313.22	7,897,739.60
保证金	12,069,088.56	9,317,336.00
江西绿润、江门绿顺原股东往来款	59,247.15	634,936.78
江门绿顺购买广东绿润款项	-	12,518,600.00
应付地租及青苗补偿款	676,108.09	13,172,845.42
其他	1,424,223.31	1,042,283.37
合计	705,222,668.24	725,032,807.53

2、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超过 1 年以上的款项主要为支付给华菱星马（海南）物流有限公司的保证金。

(二十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9,231,463.78	15,801,599.3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823,890.28	17,139,727.13
合计	85,055,354.06	32,941,326.45

(二十八)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一年内转入利润表的递延收益	8,527,452.59	1,453,880.24
其中：政府补助	1,763,348.37	1,453,880.24
售后回租	6,764,104.22	-
待转销项税	46,592,654.85	21,568,876.13
合计	55,120,107.44	23,022,756.37

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转入利润表的政府补助的说明

负债项目	2016.1.1 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12.31 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节能项目补助	116,214.24	-	116,214.24	-	-	与资产有关
贵州毕节项目奖励款	1,153,020.20	1,363,880.24	1,153,020.20	-	1,363,880.24	与资产有关
2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 Nox 减排工程建设项目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	90,000.00	与资产有关
合计	1,359,234.44	1,453,880.24	1,359,234.44	-	1,453,880.24	

负债项目	2016.12.31 余额	本期新增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7.9.30 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贵州毕节项目奖励款	1,363,880.24	1,022,643.90	1,022,643.90	-	1,363,880.24	与资产有关
2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 Nox 减排工程建设项目	90,000.00	67,500.00	67,500.00	-	90,000.00	与资产有关
原料粉磨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	150,000.00	-	-	150,000.00	与资产有关
新型光纤光栅传感器研究项目	-	57,289.11	-	-	57,289.11	与资产有关
热带海洋服役环境高性能混凝土材料项目	-	102,179.02	-	-	102,179.02	与资产有关
合计	1,453,880.24	1,399,612.03	1,090,143.90	-	1,763,348.37	

(二十九)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质押保证借款	7,735,484.14	19,005,494.61
抵押担保借款	55,0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62,735,484.14	44,005,494.61

(三十)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明细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瑞泽 12 债	106,879,861.67	105,615,145.59
瑞泽 16 债	354,995,704.80	471,369,036.92
合计	461,875,566.47	576,984,182.51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 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其 他	期末余额
瑞泽 12 债	280,000,000.00	2013-9-18	5 年	259,899,780.00	105,615,145.59	-	5,705,385.00	-1,264,716.08	-	-	106,879,861.67
瑞泽 16 债	500,000,000.00	2016-8-23	3 年	467,945,897.04	471,369,036.92	-	28,984,444.44	-13,626,667.88	130,000,000.00	-	354,995,704.80
合计	/	/	/	727,845,677.04	576,984,182.51	-	34,689,829.44	-14,891,383.96	130,000,000.00	-	461,875,566.47

(三十一)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38,116,358.01	1,933,898.21
应付债券的发行费用		9,223,005.11
应付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60,000,000.00	-
合计	198,116,358.01	11,156,903.32

2017 年 3 月，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及本公司与签订债务重组协议，协议约定长城华西银行将对本公司 20,000.00 万元长期借款的债权转让至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该笔借款中 4,000.00 万将于一年内到期。

(三十二) 预计负债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重置成本原值	7,225,137.94	8,186,961.7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923,927.21	1,131,482.59
重置成本现值	6,301,210.73	7,055,479.17

(三十三) 递延收益

项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1,171,061.45	13,420,000.00	2,184,124.40	42,406,937.05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31,171,061.45	13,420,000.00	2,184,124.40	42,406,937.05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9.30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2,406,937.05	11,500,000.00	3,054,252.78	50,852,684.27	收到政府补助
融资性售后回租	-	19,312,957.83	8,276,590.58	11,036,367.25	售后回租
合计	42,406,937.05	30,812,957.83	11,330,843.36	61,889,051.5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6.1.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4 年海南省应用技术研发与示范推广专项项目新型光纤光栅传感器研究	300,000.00	-	-	-	300,000.00	与资产有关
2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 Nox 减排工程建设项目	630,000.00	-	-	90,000.00	540,000.00	与资产有关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负债项目	2016.1.1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6.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贵州毕节项目奖励款	28,941,061.45	10,420,000.00	210,860.04	1,363,880.24	37,786,321.17	与资产有关
热带海洋服役环境高性能混凝土材料研究与应用平台	1,000,000.00	-	-	-	1,000,000.00	与资产有关
三亚市专利试点和产业化推进项目	50,000.00	-	-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植物幕墙关键技术在海 南园林工程的应用推广 补助	250,000.00	-	12,500.00		237,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海南省技术创新 拨款	-	3,000,000.00	506,884.12	-	2,493,115.8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1,171,061.45	13,420,000.00	730,244.16	1,453,880.24	42,406,937.05	

负债项目	2016.12.31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17.9.30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海南省应用技术 研发与示范推广专项项 目新型光纤光栅传感器 研究	300,000.00	-	19,096.37	57,289.11	223,614.52	与资产有关
2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 产线 Nox 减排工程建设 项目	540,000.00	-		67,500.00	472,500.00	与资产有关
贵州毕节项目奖励款	37,786,321.17	10,000,000.00		1,022,643.90	46,763,677.27	与资产有关
热带海洋服役环境高性能混凝土材料研究与应用平台	1,000,000.00	-	482,707.10	102,179.02	415,113.88	与资产有关
三亚市专利试点和产业化推进项目	50,000.00	-	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植物幕墙关键技术在海 南园林工程的应用推广 补助	237,500.00	-	207,500.00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海南省技术创新 拨款	2,493,115.88	-	782,837.28	-	1,710,278.60	与收益相关
原料粉磨系统节能技术 改造项目	-	1,500,000.00	112,500.00	150,000.00	1,237,5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2,406,937.05	11,500,000.00	1,654,640.75	1,399,612.03	50,852,684.27	

其他变动为将一年内转入利润表的递延收益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三十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30,716,925.61	1,744,084,653.45	2,219,154,896.47	1,678,562,811.95
其他业务	13,131,558.68	9,903,973.75	2,454,327.65	725,348.65
合计	2,243,848,484.29	1,753,988,627.20	2,221,609,224.12	1,679,288,160.60

(三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营业税	-	3,793,50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38,853.30	5,719,025.74
教育费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3,863,871.60	4,555,962.78
房产税	1,222,453.21	1,016,073.74
土地使用税	2,531,233.26	2,228,452.54
印花税	573,060.42	529,626.39
其他	869,222.38	975,797.94
合计	13,698,694.17	18,818,439.38

(三十六) 销售费用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工薪费用	6,175,604.10	6,187,463.81
业务招待费	1,156,810.09	1,691,995.82
修理费	602,452.17	559,589.19
广告宣传费	47,245.72	633,454.00
咨询及诉讼费	1,659,288.83	3,281,932.87
办公费	175,089.08	245,540.02
工程后期维护费	8,860,887.46	4,667,280.24
其他	5,695,378.59	7,938,178.68
合计	24,372,756.04	25,205,434.63

(三十七) 管理费用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工薪费用	70,500,783.50	86,847,664.29
业务招待费	11,743,652.42	10,879,052.76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办公费	9,654,578.95	10,756,226.48
修理费	1,984,473.34	5,644,329.87
聘请中介机构费	6,294,620.43	8,387,630.49
折旧与摊销	23,599,785.22	31,115,477.14
交通燃料费	4,498,249.57	6,214,523.23
差旅费	5,864,203.37	5,494,542.87
项目前期费用	2,911,713.15	1,019,267.74
咨询费	4,393,653.78	1,862,782.62
其他	10,409,570.20	13,581,203.79
合计	151,855,283.93	181,802,701.28

(三十八) 财务费用

类别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78,294,299.43	60,366,747.26
减：利息收入	2,038,450.26	5,690,879.76
其他	302,580.16	508,344.61
合计	76,558,429.33	55,184,212.11

(三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28,256,868.79	68,994,756.07
商誉减值损失	-	19,243,853.82
其他非流动资产跌价损失	-	1,246,487.60
合计	28,256,868.79	89,485,097.49

(四十) 投资收益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18,271.32	4,532,417.8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3,139,673.60
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3,589.05	-
合计	2,291,860.37	7,672,091.43

(四十一) 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即征即退的增值税	7,856,728.02	-	与收益相关
贵州毕节土地奖励款	1,022,643.90		与资产相关
2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 Nox 减排工程建设项目	67,500.00		与资产相关
植物幕墙关键技术在海南园林工程的应用推广补助	207,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海南省技术创新拨款	782,837.28		与收益相关
新型光纤光栅传感器研究	19,096.37		与资产相关
热带海洋服役环境高性能混凝土材料研究与应用平台	482,707.10		与资产相关
三亚市专利试点和产业化推进项目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原料粉磨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112,5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601,512.67	-	/

(四十二)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89,165.77	373,758.13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389,165.77	373,758.13
政府补助	804,039.04	21,127,643.56
收到业绩补偿款	13,090,816.20	18,932,011.33
其他	4,396,241.92	4,430,519.83
合计	18,680,262.93	44,863,932.85

收到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款：

2016 年公司收到金岗水泥业绩承诺方夏兴兰女士对金岗水泥 2015 年业绩承诺现金补偿款 11,359,206.80 元，仇国清先生对金岗水泥 2015 年业绩承诺现金补偿款 7,572,804.53 元；2017 年公司收到金岗水泥业绩承诺方夏兴兰女士对金岗水泥 2016 年业绩承诺现金补偿款 7,854,489.72 元，仇国清先生对金岗水泥 2016 年业绩承诺现金补偿款 5,236,326.48 元。

2、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取得时间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三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补贴款	2016 年 12 月	-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取得时间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2014 年度支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	2016 年 11 月、 2017 年 3 月	74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补助项目	2013 年 2 月、2014 年 1 月	-	116,214.24	与资产相关
贵州毕节土地奖励款	2014 年 6 月、2015 年 7 月、12 月、 2016 年 1 月	-	1,363,880.24	与资产相关
2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 Nox 减排工程建设项目	2014 年 7 月	-	90,000.00	与资产相关
植物幕墙关键技术在海南园林工程的应用推广补助	2015 年 3 月	-	12,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海南省技术创新拨款	2016 年 10 月	-	506,884.12	与收益相关
毕节市七星关区财政局 2015 年度企业上规入统奖励	2016 年 9 月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	2016 年	-	9,344,109.60	与收益相关
顺德区财税局残疾人基金补贴	2016 年	10,120.00	8,593.79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促进就业专项资金	2017 年	10,411.29	-	与收益相关
三亚市财政局就业见习补贴	2017 年	43,507.75		
即征即退的增值税	2016 年	-	9,095,461.5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04,039.04	21,127,643.56	

(四十三)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99,800.94	7,180,921.2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50,964.30	7,180,921.2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348,836.64	-
对外捐赠	1,865,747.00	553,500.00
罚款、滞纳金等支出	997,118.47	492,121.42
其他	2,795,351.10	1,177,526.56
合计	6,658,017.51	9,404,069.19

(四十四)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61,645,346.67	84,685,823.72
递延所得税调整	-14,471,681.97	-19,529,666.44
合计	47,173,664.70	65,156,157.28

(四十五)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7.9.30 账面价值	2016.12.31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034,916.04	3,401,720.66	保函保证金
应收账款	160,446,290.51	249,040,900.56	借款质押, 详见附注十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31,247,621.15	32,614,539.78	借款抵押, 详见附注十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63,442,982.21	166,743,340.53	借款抵押, 详见附注十
长期股权投资—新疆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2,667,880.25	-	股权质押反担保, 详见附注十
合计	464,839,690.16	451,800,501.53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佛山市宏顺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2016-11-30	500 万元	100.00	现金支付	2016-11-30	支付购买价款 50%以上	-	-30,721.59

广东绿润与刘志扬、钟光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 270 万元收购刘志扬(持有佛山宏顺 54%股权)、以人民币 170 万收购钟光强(持有佛山宏顺 34%股权),以人民币 55 万收购周同光(持有佛山宏顺 11%股权),合计 99%股份;佛山北滔(广东绿润之子公司)以人民币 5 万元收购周同光持有的佛山宏顺 1%股份;广东绿润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495 万元,收购佛山市宏顺环境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并日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合并日佛山市宏顺环境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4,910,925.37 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4,778,329.22 元。佛山市宏顺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二) 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 价款(万元)	股权处 置 比例 (%)	股权 处置 方式	丧失控制权 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 时点的确定 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 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 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 资产份额的差额(元)	丧失控 制权之 日剩余 股权的 比例	丧失控 制权之 日剩余 股权的 账面价 值	丧失控 制权之 日剩余 股权的 公允 价值	按照公 允价值 重新计 量剩余 股权产 生的利 得或损 失	丧失控 制权之 日剩余 股权公 允价值 的确定 方法及 主要 假设	与原子公 司股权投 资相关的 其他综合 收益转入 投资损益 的金额
琼海财隆建材有限公司	220.00	100	转让	2016-04-30	收到全部股 权转让款	2,970,821.48	-	-	-	-	-	-
中山市百新废品回收有 限公司	370.00	100.	转让	2016-1-1	收到 50%以 上股权转让 款	98,852.12	-	-	-	-	-	-
合计	590.00					3,069,673.60						

2016 年 4 月，公司与蔡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琼海财隆建材有限公司的 100.00%股权以 22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蔡铭，转让后公司不再对该公司形成控制。股权作价参考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股权进行转让所涉及的琼海财隆建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393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于评估基准日，琼海财隆建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17.76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3 日，江门市江海区绿然环卫运输有限公司（广东绿润之子公司）与林艳珍、汤子超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江门市江海区绿然环卫运输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市百新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100.00%股权作价人民币 370 万元转让给林艳珍、汤子超。江门市江海区绿然环卫运输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14 日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中山市百新废品回收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三）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6 年度，海南瑞泽出资设立海南瑞泽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三亚瑞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孙公司肇庆瑞航实业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公司武宣县缘源矿业有限公司；2017 年 1-9 月，海南瑞泽出资设立陵水瑞泽沥青环保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及承德瑞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大兴园林出资设立恩平市美盛农林贸易有限公司及儋州市新大兴花卉博览园有限公司，广东绿润出资设立肇庆市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自其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6 年度，海南瑞泽子公司三亚瑞泽物流有限公司注销。

八、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琼海	琼海	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制品生产与销售；建筑材料销售	100		设立
贵州毕节瑞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贵州	贵州	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制品生产与销售；建筑材料销售	100		设立
广东怀集瑞泽水泥有限公司	肇庆	肇庆	生产水泥、环保砖	75		设立
海口瑞泽混凝土检测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混凝土及混凝土原材料、建筑砂	100		设立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浆检测			
屯昌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屯昌	屯昌	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制品生产与销售；建筑材料销售	100	-	设立
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	肇庆	肇庆	生产水泥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亚瑞泽科技有限公司	三亚	三亚	技术开发与服务	100		设立
琼海瑞泽晶英石有限公司	琼海	琼海	晶英石生产与销售	75		设立
海南瑞泽中秦实业有限公司	三亚	三亚	砂、石料、水泥等建筑材料海上运输、销售	51		设立
海南瑞泽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三亚	三亚	生态砖、干混砂浆、商品混凝土生产与销售	100		设立
三亚康泰德工程有限公司	三亚	三亚	房屋、建筑物拆迁服务		65	设立
肇庆瑞航实业有限公司	高要	高要	建筑材料、水泥销售，码头经营		51	设立
海南瑞泽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亚	三亚	新材料生产技术、混凝土工程技术的研发	100		设立
三亚瑞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三亚	三亚	废弃物处理	100		设立
武宣县缘源矿业有限公司	武宣	武宣	重晶石、白云石的开采、加工及销售		51	设立
陵水瑞泽沥青环保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陵水	陵水	沥青混凝土预拌、运输、销售	100		设立
承德瑞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承德	承德	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	70		设立
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三亚	三亚	园林建设、园林绿化设计、施工、苗木销售、给排水管道安装、室内装修、市政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养护及苗木生产。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亚挹翠绿化管理有限公司	三亚	三亚	园林绿化养护服务、盆景花卉摆设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亚大兴园林苗木繁殖基地有限责任公司	三亚	三亚	苗木培育、种植、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亚大兴园林苗木繁殖基地有限责任公司	三亚	三亚	苗木培育、种植、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恩平市美盛农林贸易有限公司	江门	江门	苗木收购、销售		100	设立
儋州市新大兴花卉博览园有限公司	儋州	儋州	花卉博览园区经营管理；园林苗木、草皮的科研、生产及销售		100	设立
江西绿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九江	九江	投资项目管理活动；市场调查服务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门市绿顺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江门	江门	废物回收处理、处置及利用；环境治理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20	8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恩平市绿盈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恩平	恩平	垃圾填埋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门市江海区绿然环卫运输有限公司	江门	江门	垃圾清运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生活垃圾卫生处理厂（普通合伙）	佛山	佛山	垃圾处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佛山市宏顺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垃圾处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肇庆市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肇庆	肇庆	垃圾清运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三亚康泰德工程有限公司、武宣县缘源矿业有限公司暂未收到少数股东出资款；海南瑞泽中秦实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暂未全额出资。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2017 年 1-9 月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7 年 1-9 月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17.9.30 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东怀集瑞泽水泥有限公司	25.00	-31,423.51	-	6,865,299.46
琼海瑞泽晶英石有限公司	25.00	-694,778.34	-	457,304.06
海南瑞泽中秦实业有限公司	49.00	29,128.29	-	7,491,226.46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2016 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6 年度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16.12.31 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东怀集瑞泽水泥有限公司	25.00	-62,273.36	-	6,896,722.97
琼海瑞泽晶英石有限公司	25.00	-834,648.83	-	1,152,082.40
海南瑞泽中秦实业有限公司	49.00	-576,791.49	4,400,006.97	7,462,098.17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7.9.30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东怀集瑞泽水泥有限公司	49,273.02	28,489,924.80	28,539,197.82	1,078,000.00	-	1,078,000.00
琼海瑞泽晶英石有限公司	2,580,606.94	14,709,808.50	17,290,415.44	15,974,467.99	-	15,974,467.99
海南瑞泽中秦实业有限公司	17,468,763.67	190,772.82	17,659,536.49	29,482.48	-	29,482.48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6.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东怀集瑞泽水泥有限公司	95,005.27	28,558,736.61	28,653,741.88	1,066,850.00	-	1,066,850.00
琼海瑞泽晶英石有限公司	1,935,654.74	14,377,411.36	16,313,066.10	12,218,005.27	-	12,218,005.27
海南瑞泽中秦实业有限公司	17,388,559.74	211,531.26	17,600,091.00	29,482.48	-	29,482.48

子公司名称	2017 年 1-9 月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广东怀集瑞泽水泥有限公司	-	-125,694.06	-125,694.06
琼海瑞泽晶英石有限公司	1,966,435.48	-2,779,113.38	-2,779,113.38
海南瑞泽中秦实业有限公司	-	59,445.49	59,445.49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度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广东怀集瑞泽水泥有限公司	-	-249,093.44	-249,093.44
琼海瑞泽晶英石有限公司	1,698,298.46	-3,338,595.34	-3,338,595.34
海南瑞泽中秦实业有限公司	-	-1,177,125.49	-1,177,125.49

(二) 通过受托经营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序号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 涉及金额 (万元)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2016 年度 托管收益	2017 年度 1-9 月 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 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 交易	关联 关系
1	海南鑫海建材 有限公司、康俊 丽	海南瑞泽新 型建材股份 有限公司	三亚鑫海混凝 土有限公司的 经营性资产	1,988.93	2012-2-6	2018-2-5	6,255,466.95	5,291,851.22	《委托经营协议》约定：受托管理 费=扣除折旧和托管费前的利润-股 东固定收益-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有重大影响	否	无关联 关系
2	康俊国、周军强	海南瑞泽新 型建材股份 有限公司	琼海鑫海混凝 土有限公司的 经营性资产	701.27	2012-2-6	2022-2-5	24,161,806.42	12,371,401.82	《委托经营协议》约定：受托管理 费=扣除折旧和托管费前的利润-股 东固定收益-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有重大影响	否	无关联 关系

纳入合并范围的资产和负债情况

2016 年度

名称	在合并报表内确认的资产期末余额	在合并报表内确认的负债期末余额	在合并报表内确认的少数股东权益
三亚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	125,774,824.80	119,965,416.11	5,809,408.69
琼海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	104,260,425.98	101,310,143.07	2,950,282.91

2017 年度 9 月 30 日

名称	在合并报表内确认的资产期末余额	在合并报表内确认的负债期末余额	在合并报表内确认的少数股东权益
三亚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	122,204,610.69	117,747,391.43	4,457,219.26
琼海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	102,166,726.73	99,045,084.24	3,121,642.49

1、受托经营基本情况

经本公司 2012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公司与三亚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鑫海”）的股东海南鑫海建材有限公司和康俊勇签署了《委托经营协议》，公司接受其委托对三亚鑫海进行经营管理，期限为 6 年，委托经营期间，公司确保三亚鑫海股东每年从三亚鑫海获取固定收益 300 万元，三亚鑫海托管期实现的收益超额部分作为受托管理费由本公司享有；公司与琼海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海鑫海”）的股东康俊国、周军强和宋溪晖签署了《委托经营协议》，公司接受其委托对琼海鑫海进行经营管理，期限为 10 年，委托经营期间，公司确保琼海鑫海股东每年从琼海鑫海获取固定收益 450 万元，琼海鑫海托管期实现的收益超额部分作为受托管理费由本公司享有。2012 年底，琼海鑫海股东变更为康俊国、周军强。2016 年 5 月，三亚鑫海股东变更为海南鑫海建材有限公司、康俊丽。

2、受托经营取得控制权的判断依据

根据《委托经营协议》的约定，在受托经营期间：

（1）本公司取得了三亚鑫海和琼海鑫海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权，有权在经依法核定的经营范围内，对三亚鑫海/琼海鑫海经营方针、政策及发展规划进行修改和调整，决定三亚鑫海/琼海鑫海的业务发展方向和具体经营的产品类型、品项、规格；决定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事项，对外开展业务，签订和履行合同；委派和任免及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内部机构设置及部门职责及人员聘用、保险缴纳、工资福利待遇等重大事项；决定财务会计、税款缴纳等重大事项；制订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融资计划等。

（2）三亚鑫海/琼海鑫海的股东收取固定收益，托管期实现的收益超额部分作为受托管理费由本公司享有（受托管理费=三亚鑫海/琼海鑫海扣除折旧和托管费前的利润-股东固定收益-三亚鑫海/琼海鑫海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发生亏损由本公司承担，因此本公司承担和享有扣除支付给委托方固定收益外的所有经营风险和报酬。但本公司对委托经营前的设施资产只拥有使用权，对托管资产和受托经营前三亚鑫海/琼海鑫海的债权债务不拥有所有权和处置权。

（3）三亚鑫海受托经营管理期限为 6 年，琼海鑫海受托经营管理期限为 10 年，期限届满后，如委托方继续委托经营，本公司具有经营优先权。因此委托经营协议属长期合同，可保证本公司持续受托经营。

（4）在经营期限内，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自行或委托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运营被委托经营企业；若委托方拟转让股权，本公司享有优

先购买拟转让股权的权利。若委托方拟转让股权，委托方应保证股权受让方认可和遵守本协议。同时只有在本公司违反协议中做出的保证和声明、无能力继续经营或已进入破产还债等情况下委托方才能提前终止协议。

综上所述，从受托经营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经济利益或损失的分享和承担、委托或受托经营管理期限、委托或受托经营管理权的授予和取消等方面综合判断，琼海鑫海、三亚鑫海的控制权归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承担和享有扣除支付给委托方固定收益外的所有经营风险和报酬。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2012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2]25 号) 的规定：“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控制”的规定，确定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企业将所属的有关主体交由其他方经营管理，或者接受其他方委托对有关主体进行经营管理的，应当综合考虑有关合同、协议等约定的相关主体财务和经营决策、经济利益或损失的分享和承担、委托或受托经营管理期限、委托或受托经营管理权的授予和取消等因素，正确判断是否对有关主体具有控制，并据此进行有关会计处理。”因此本公司从委托经营期实际履行日 2012 年 2 月 6 日起将琼海鑫海、三亚鑫海资产、负债、损益纳入海南瑞泽合并报表范围。

(三)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新疆煤炭交易中 心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服务业	16.74	-	权益法核算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1) 新疆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17.9.30 余额/2017 年 1-9 月发生额	2016.12.31 余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新疆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新疆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310,151,367.40	699,323,510.28
非流动资产	311,540,872.48	232,908,085.53
资产合计	1,621,692,239.88	932,231,595.81

	2017.9.30 余额/2017 年 1-9 月发生额	2016.12.31 余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新疆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新疆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流动负债	963,481,929.35	289,837,526.43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963,481,929.35	289,837,526.43
少数股东权益	54,457,855.95	54,167,081.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03,752,454.58	588,226,987.7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1,068,160.90	98,469,197.76
调整事项	-	-
—商誉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其他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2,667,880.25	100,068,917.11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营业收入	1,323,461,202.74	695,984,851.97
净利润	15,816,241.15	30,280,269.4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5,816,241.15	30,280,269.4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公司以自有资金 9,500 万元人民币投资新疆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6.74%的股权。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张海林、冯活灵、张艺林	实际控制人

备注：张海林与张艺林为兄弟关系，冯活灵为张海林、张艺林姐姐的配偶。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三亚玛瑞纳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琼海大兴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常静	副总经理
于清池	副总经理、董事、董秘
陈宏哲	副总经理,董事
冯儒	董事
方天亮	独立董事
孙令玲	独立董事
王焱	独立董事
盛辉	监事会主席
陈国文	监事
高旭	监事
廖天	监事
李美珍	监事
吴悦良	副总经理,董事
陈明兵	副总经理
张贵阳	财务总监
夏兴兰	公司股东之一
仇国清	公司股东之一
佛山市高明中港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谭惠忠、夏兴兰、仇国清持股的公司
佛山市高明金山混凝土有限公司	夏兴兰控制的公司
佛山市高明建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谭国雄担任经理
恩平市鑫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冯活灵之兄弟冯活晓控制的公司
恩平市君堂鑫泽混凝土有限公司	冯活灵之侄女控制的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睦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冯活灵之侄控制的公司
三亚兴源旅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三亚广兴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之联营公司
琼海大兴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三亚大兴首邑投资有限公司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之联营公司
冯葵兴	张海林先生之配偶
陈月红	张艺林先生之配偶
恩平市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冯活灵控制的公司
三亚椰林书苑海垦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张海林、冯葵兴参股公司，张海林担任董事
三亚大兴春光投资有限公司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之合营公司
海南大兴嘉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三亚市海棠湾水稻国家公园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徐湛元	江西绿润、江门绿顺之股东
邓雁栋	江西绿润、江门绿顺之股东
钟惠平	邓雁栋之妻
何瑞芬	徐湛元之妻
钟惠芳	徐湛元之母
徐健元	徐湛元之兄弟
邓雁栋、徐湛元、周同光、罗与江（统称佛山北滔原合伙人）	佛山北滔原合伙人
叶国祥	广东绿润原股东
佛山市顺德区汇丰源环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徐湛元曾经参股的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巨贤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徐湛元、邓雁栋曾控制的公司，目前已经注销
佛山市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徐湛元、徐健元控制的公司

(四) 关联交易情况

-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 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三亚玛瑞纳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服务	619,490.57	381,562.00
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服务	1,035,536.71	2,657,332.42

出售商品情况表/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佛山市高明金山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水泥	25,911,636.94	17,573,071.39
佛山市高明建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销售水泥	20,030,602.19	23,159,998.66
恩平市鑫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销售水泥	-	276,549.00
恩平市君堂鑫泽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水泥	-	585,776.05
佛山市高明中港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水泥	-	1,830.00
琼海大兴投资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设计服务	1,070,000.00	2,621,300.00
三亚大兴首邑投资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设计服务	110,244.91	4,205,641.56
三亚广兴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设计服务	30,362,810.42	9,904,388.55
恩平市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园林设计服务	165,600.00	331,200.00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设计服务	316,628.90	47,500.00
三亚椰林书苑海垦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园林工程	-	8,038,250.00
海南大兴嘉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养护	-	185,000.00
三亚玛瑞纳酒店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养护	-	180,000.00
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养护	-	180,000.00
三亚广兴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销售商品混凝土	-	313,942.20
三亚市海棠湾水稻国家公园开发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19,577,716.13	
盛辉	销售商品混凝土	-	23,959.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海林	10867.40 万	2013-9-18	2018-9-17	正在履行
张艺林				
冯活灵				
张海林	20000 万	2016-12-14	2019-3-13	履行完毕，主债务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到 期归还。
冯葵兴				
张海林	4000 万	2016-3-17	2019-3-15	履行完毕，主债务已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到 期归还。
张艺林				
张海林	1000 万	2016-5-11	2019-5-9	履行完毕，主债务已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到 期归还
张艺林				
张海林	2750 万	2016-4-21	2019-4-19	履行完毕，主债务已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到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艺林				期归还。
张海林	4000 万	2016-4-15	2019-4-13	履行完毕，主债务已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到期归还。
张艺林				
张海林	3000 万	2016-6-13	2019-6-11	履行完毕，主债务已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到期归还
张艺林				
琼海大兴投资有限公司				
张海林	2800 万	2016-7-1	2019-6-29	履行完毕，主债务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到期归还
张艺林				
琼海大兴投资有限公司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张海林	3000 万	2016-6-7	2019-6-5	履行完毕，主债务已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到期归还
张艺林				
张海林	2815 万	2016-8-5	2019-8-3	履行完毕，主债务已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到期归还
张海林	5000 万	2016-10-12	2019-10-11	正在履行，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到期之日后两年
张艺林				
张海林	850 万	2016-10-20	2019-10-19	正在履行，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到期之日后两年
张艺林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张海林	638.3 万	2016-11-4	2019-11-2	正在履行，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到期之日后两年
张海林	462.68 万	2016-11-24	2019-11-22	正在履行，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到期之日后两年
张海林	6500 万	2016-12-23	2023-12-11	正在履行，保证期间自第一笔借款到期之次日起开始计算，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冯葵兴				
张艺林				
陈月红				
张海林	50000 万	2016-8-23	2021-8-21	正在履行，保证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
张艺林				
冯活灵				
张海林	20000 万	2017-3-7	2022-3-6	正在履行，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到期之日后两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冯葵兴				年
张海林	2750 万	2017-4-27	2020-4-26	正在履行，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到期之日后两年
张艺林				
张海林	4000 万	2017-4-24	2020-4-23	正在履行，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到期之日后两年
张艺林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5850 万	2017-5-17	2020-4-27	正在履行，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到期之日后两年
张海林	3000 万	2017-6-20	2020-6-18	正在履行，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到期之日后两年
冯葵兴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3000 万	2017-7-31	2020-7-30	正在履行，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到期之日后两年
张海林				
冯葵兴				
张艺林				
陈月红				
张海林	3150 万	2017-8-12	2021-8-13	正在履行，保证期间为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冯葵兴				
张海林	5000 万	2017-8-3	2020-8-3	正在履行，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到期之日后两年
张艺林				
张海林	4000 万	2017-9-26	2020-9-25	正在履行，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到期之日后两年
张艺林				
张海林	2100 万	2017-9-26	2022-9-25	正在履行，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到期之日后两年
冯葵兴				
徐湛元	1350 万	2013-9-23	2021-3-11	正在履行,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借款 50 万元自 2014.1.27-2018.12.20; 借款 500 万元自 2013.9.30-2018.9.28; 借款 300 万元自 2014.6.30-2019.3.11; 借款 200 万元自 2013.10.29-2018.10.25 借款 300 万元自 2013.10.29-2018.12.26
叶国祥				
邓雁栋	2000 万	2014-6-25	2019-6-25	正在履行
何伟雄				
钟惠平				
邓雁栋	4800 万	2014-2-12	2023-7-31	正在履行,保证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徐湛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同光				后 2 年.其中 800 万借款 2014.7.31-2021.7.31,1000 万元借款自 2015.3.31-2021.7.30,500 万元借款自 2015.4.30-2021.7.30
罗与江				
钟惠平	1000 万	2016-7-12	2021-7-11	正在履行
邓雁栋	1000 万	2016-7-12	2021-7-11	正在履行
钟惠平	1076.51 万	2014-6-25	2019-7-11	正在履行,借款日期从 2016.7.12-2017.7.11,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之诉讼或仲裁时效届满之日为止.担保合同期限为 2014.6.25-2019.6.25
徐湛元	800 万	2013-2-8	2018-2-28	正在履行,自签订之日起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的债务之诉讼或仲裁时效届满之日,300 万元借款自 2015.3.30-2016.2.28,担保合同期限为 2013.2.8-2018.2.7
何瑞芬				
钟惠芳				
徐湛元	800 万	2013-2-8	2018-2-28	正在履行,自签订之日起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的债务之诉讼或仲裁时效届满之日,300 万元借款自 2015.3.30-2016.2.28,担保合同期限为 2013.2.8-2018.2.7
叶国祥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收款	还款	利息	收款	还款	利息
张海林	-	-	-	4,088,031.88	4,088,031.88	
冯活灵	-	1,000,000.00	-	2,000,000.00	-	
徐湛元	60,000,000.00	-	-	3,958,915.59	67,290,309.55	
佛山北滘原合伙人	-	-	-	6,299,070.89	2,764,115.01	
邓雁栋	258,291,106.69	25,258,469.38	-	402,000.00	240,937,681.41	-
佛山市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	-	-	-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21.13	793.90

6、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徐湛元			
	办公室租金	189,590.85	268,838.00
邓雁栋			
	代公司支付工资、固定资产款等等	-	113,482.60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9.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佛山市高明金山混凝土有限公司	2,599,455.50	129,972.78	381,651.24	19,082.56
应收账款	佛山市高明建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4,568,417.49	228,420.87	710,555.16	35,527.76
应收账款	琼海大兴投资有限公司	7,941,300.00	652,500.00	7,371,300.00	606,065.00
应收账款	三亚大兴首邑投资有限公司	17,548,893.27	2,476,058.96	22,611,925.84	2,184,472.77
应收账款	三亚广兴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25,346,861.95	1,434,885.80	22,299,971.36	2,698,502.23
应收账款	三亚兴源旅业有限公司	-	-	537,383.81	537,383.81
应收账款	三亚椰林书苑海垦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2,793,868.89	1,358,773.78	15,782,118.89	1,176,299.39
应收账款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168,172.00	8,408.60		
应收账款	三亚市海棠湾水稻国家公园开发有限公司	18,164,137.72	905,085.09		
应收账款	三亚大兴春光投资有限公司	1,126,239.22	56,311.96		
其他应收款	三亚大兴春光投资有限公司	525,000.00	26,250.00	50,000.00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	148,508.90	7,425.45	50,000.00	5,000.00
其他应收款	邓雁栋	-	-	233,667,574.09	-
其他应收款	徐湛元	-	-	60,005,924.70	-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9.30	2016.12.31
其他应付款	三亚玛瑞纳酒店有限公司	81,449.00	201,058.16
其他应付款	冯活灵	1,400,000.00	2,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	148,508.90	69,536.00
其他应付款	陈国文	80,000.00	80,000.00
其他应付款	邓雁栋	-	634,936.78
其他应付款	叶国祥	-	1,251,860.00
其他应付款	徐湛元	59,247.15	11,266,740.00

十、抵押事项与质押事项

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三亚分行签订编号为 789916050301-D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公司以三亚市崖城镇创意产业园区 A41-1/2 地块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编号为琼（2016）三亚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0017 号的不动产作为抵押，申请 2016 年 4 月 15 日至 2019 年 4 月 14 日 6750 万元人民币的最高贷款额度。

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三亚分行签订编号为公高抵字第 DB1600000027580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公司高要国用（2005）第 030015 号高要市金利镇金洲村委会 61753-30 平方米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高要国用（2005）第 030014 号高要市金利镇金洲管理区 151061-40 平方米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申请 2016 年 4 月 15 日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 6750 万元人民币的最高贷款额度及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 4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2017 年 4 月 27 日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 275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2017 年 5 月，公司实际已全部偿还对中国民生银行三亚分行的借款，相应授信合同及抵押合同已解除。

2017 年 7 月，公司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海口分行签订编号为公高抵字第 DB1700000063106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公司以粤（2017）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9799 号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金洲村委会大鸿山龟岗（水泥包装之散装车间）房屋、粤（2017）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9800 号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金洲村委会大鸿山龟岗（水泥包装车间）房屋、粤（2017）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9801 号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金洲村委会大鸿山龟岗（水泥储存库）房屋、粤（2017）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9802 号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金洲村委会大鸿山龟岗（水泥配料库、水泥粉末粉磨及输送车间）房屋、粤（2017）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9803 号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金洲村委会大鸿山龟岗（石膏和混合材料库、

电气室)房屋及粤(2017)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9804 号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金洲管理区 151061.40 平方米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申请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 2018 年 7 月 28 日 7700 万元人民币的最高贷款额度。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三亚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5 信海银最抵字第 035 号、2015 信海银最抵字第 036 号、2015 信海银最抵字第 037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16 年度,公司与中信银行海口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6 信海银最抵字第 017 号、018 号、019 号,约定公司以位于三亚市吉阳镇迎宾大道 488 号房产(三土房(2010)字第 04894 号)及其土地使用权(三土房(2010)字第 04894 号)、以本公司之子公司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位于琼海市上埭墟嘉博路东侧的房产(海房权证号海字第 26375 号)及其土地使用权(海国用(2009)字第 0946 号)、以澄迈分公司老城开发区颜春岭 52410.62 平方米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老城国用(2010)年第 1257 号),向中信银行海口分行借款 5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

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与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6 德银委高质字第 2016100800000031-1 号的《委托贷款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约定公司以 14 家客户应收货款 25,363.48 万元出质。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与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6 德银委抵字第 2016100800000031-1 号的《委托贷款抵押合同》,约定公司以高要国用(2005)第 030016 号高要市金利镇金洲村委会大鸿山、龟岗 172327.90 平方米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作为抵押,向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20,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客户应收货款余额 23,296.16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银行借款的余额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8 日至 2017 年 3 月 7 日。此外 2017 年 3 月 7 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与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张海林、冯葵兴签订债务重组协议,协议约定,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受让了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亿贷款债权,债务重组期限为 36 个月。

本公司之子公司三亚瑞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与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质押担保合同及编号为三农商社/行 2016 年质字第 011 号的质押合同,约定将三亚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厂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及特许经营权中所有合法收益权(包括不限于收费权、政府补贴等)进行质押并取得该银行人民币 7000 万元长期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借款余额为 6500 万元。

2017 年 4 月，公司与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 HNRZ-XJTT-20170002 号的股权质押协议，约定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新疆煤炭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公司以其持有的新疆煤炭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6.74%的股权向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

广东绿润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伦教支行签订编号为 GD102018201300001 借款合同，以“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垃圾运营管理采购项目”的应收款项作为质押，取得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伦教支行长期借款金额人民币 1350 万元，期限为 2013.9.23-2018.9.22。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项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4,144,351.95 元，该项下质押的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1,231,937.43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6,698,969.96 元，该项下质押的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1,165,562.53 元。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生活垃圾卫生处理厂（普通合伙）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伦教支行签订编号为 GD102061201400002 借款合同，以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生活垃圾卫生处理厂所拥有的运营管理“北滘镇生活垃圾中转站改造”项目的应收款作为质押，取得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伦教支行长期借款金额人民币 2,830 万元，该长期借款分次发放，于 2021.7.31 到期。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项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9,415,022.47 元，该项下质押的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11,145,617.85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9,446,251.78 元，该项下质押的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6,874,063.74 元。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大承诺事项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的情况

1、各资产负债表日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7.9.30 余额	2016.12.31 余额
原值	69,201,212.26	13,305,315.41
累计折旧	4,440,771.18	1,348,278.57
净值	64,760,441.08	11,957,036.84

2、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7.9.30 余额	2016.12.31 余额
第 1 年租赁付款额	20,913,641.47	6,532,841.76
第 2 年租赁付款额	28,291,859.78	2,003,702.38
合计	49,205,501.25	8,978,110.12

3、未确认融资费用

项目	2017.9.30 余额	2016.12.31 余额
未确认融资费用	5,383,706.74	534,142.85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

(二) 或有事项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 1、 根据海南瑞泽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2017年10月10日海南瑞泽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海南瑞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达到，公司向98名激励对象授予860.7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52元。海南瑞泽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607,5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984,136,658.00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截止2017年11月1日，海南瑞泽已收到陈宏哲、于清池、吴悦良等98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8,607,500.00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984,136,658.00元。
- 2、 本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3、 根据海南瑞泽与江西绿润、江门绿顺股东签订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徐湛元、邓雁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海南瑞泽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收购邓雁栋、徐湛元持有的江西绿润80.00%股权，交易价格为69,040.00万元；通过现金支付方式向邓雁栋、徐湛元收购其持有的江西绿润20.00%股权以及江门绿顺100.00%股权，其中，江西绿润2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7,260.00万元，江门绿顺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49,700.00万元，合计现金对价为66,960.00万元。江西绿润、徐湛元、邓雁栋就广东绿润业绩承诺，广东绿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本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000.00万元、12,000.00万元、14,000.00万元。

4、 主要项目运营模式和运营年限

项目名称	地点	运营模式	运营年限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垃圾运营管理采购项目	佛山市均安镇	BOT	8 年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垃圾运营管理采购项目	佛山市陈村镇	BOT	10 年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各村（居）垃圾运营管理服务	佛山市乐从镇	BOT	8 年
恩平市樟木坑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及后续工程竞争性配置项目	恩平市	BOT	18 年
顺德区伦教街道生活垃圾中转站	佛山市顺德区	BOT	10 年
顺德区北滘镇生活垃圾中转站特许经营权	佛山市北滘镇	BOT	10 年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生活垃圾压缩中转站 BOT 项目	江门市江海区	BOT	24 年
新会区镇级生活垃圾统筹转运项目	江门市新会区	BOT	20 年

(1) 顺德区伦教街道生活垃圾中转站目前正在建设中。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张海林

张海林

张贵阳